

種八十八第書叢小科百

題問藏西

著 彬 謝



版出館書印務商

百 科 小 叢 書

第 八 十 八 種

謝 彬 著

西 藏 問 題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UNIVERSAL LIBRARY, No. 88
THE THIBET QUESTION

By
SIEH PIN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Jan., 1926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
\$.20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初版

(百科小叢書第八十八種)

(每輯十二種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回(西藏問題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謝岫
本叢書編輯者 王岫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

著者 謝岫
本叢書編輯者 王岫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

西藏問題目錄

- 第一章 西藏之名稱及範圍……………一
- 第二章 歷史上制度上西藏與中國之關係……………一九
- 第三章 英國與西藏之關係及西藏問題發生……………二六
- 第四章 清末之川邊經略及對藏政策……………三五
- 第五章 川滇邊務大臣設立之成績……………四〇
- 第六章 川邊各部落之歷史及歸順本末……………四六
- 第七章 達賴喇嘛出亡及民國中英交涉……………七六
- 第八章 森姆拉會議及西藏問題之現狀……………八五

第九章 紅黃兩教之起源及其在藏勢力……………八九

西藏問題

第一章 西藏之名稱及範圍

西藏之名稱，清代以前諸史籍，概未之見。自新舊唐書以來，均稱其地曰吐蕃。大抵西藏乃一種族之名，同時即以稱其土地者也。西藏人之種族，本名博拍 (Bo pa)。英人羅克費爾所著書中，則將崇信喇嘛教之西藏人全體，概被以博拍之名，而書其字爲 (Ho pa)。而其普通發音，則與 (pa ba) 相同。(見 Rockhill: The Land of the Lamas, pp. 72, 73) 至於吐蕃一名詞，元明以後史籍，又有稱爲土番，土伯特者。此或出於忒伯 (Teu-Bou) 之音譯，或由吐蕃之轉訛也。要之，西藏之義，或爲中央之西藏，或爲上方之西藏，類皆種族與土地相混用者也。大清一統志中，並有『其俗稱國曰圖伯特』之紀事云。

英人羅克費爾所著書中，謂西藏土人稱西藏爲博特 (Bod) 而其發音爲 (ben)。中央西藏與上方西藏，則自古呼爲司脫特博特 (Stod Bod) 而其發音爲 (ten-ben)。因此，遂有土伯特、圖伯特、土番，以及其他諸名稱，展轉音訛之事發生。(Rockhill, Rubruck, p. 151) 日人寺本氏所著西藏語文法，其緒言中，謂西藏國號爲博特友爾 (Bod-Yul) 卽古所謂博特之國，或曰脫伯博特 (Thub-Bod)。蓋博特語源，出於梵語之博特費 (Bodhi) 爲覺或佛陀之轉訛。博特友爾，意卽佛陀之國；脫伯博特，則含牟尼佛陀之義。而拉薩以西之西藏，對於東部北部之西藏，恆自稱爲下方西藏，稱對方爲上方西藏；卽古稱爲司脫特博特者，其後轉訛爲圖伯特焉。以上兩說，皆與西藏建國意趣，爲欲表現佛教文化原理於國家者，取義相反。轉致博特之國號，成一毫無意義之名詞，殊爲西藏人所不願聞。吾人細加研求，自必有其正當之意義存焉。如謂土伯特、圖伯特、土番諸名，均係忒伯之音譯，或卽吐蕃之轉訛。則西藏人自唐代時實已抱佛教理想而建國者，此又何說。況

在佛教國未成立以前，藏又未嘗不以佛教理想而建國也。

元明以來，西藏恆稱爲烏思藏，具見元史、明史之中。大清一統志云：衛卽烏思藏也，番（指西藏）字，烏加思字，切音作衛，蓋彼時（指元明時代）鮮有解識西番字者，故不知烏思切音之爲衛也。復因地居諸藏之中，故亦名曰中藏。據右所述，烏思藏卽今之衛（中央之義），乃指以拉薩爲中心之前藏而言，未能以此代表西藏全體。如以衛與今之藏（純粹之義）合稱，再併以日喀則爲中心之後藏諸地，若世所舉之衛藏二字，斯足總括西藏全體矣。然而無論如何加以研究，將以後說爲可取也。至寺本氏謂在成吉思汗之時，曾以西藏全境，委任薩迦派第一世克家尼波統治，並分西藏全境爲藏、衛、喀木三大州，以爲行政區域。此亦足資吾人參考者也。

現今西藏之名，起於清代以後。藏卽烏思藏，或衛藏之略稱，蓋包今之西藏全境者也。又以其地僻在中國西方，歷史上復有西番一名詞，故定名爲西藏。當此之時，尙無後藏、前藏之分，故一言

及藏，即含有西藏全體之意義也。考元英宗本紀稱：至治三年，勅寫金字藏經，此種藏經，乃西藏文之藏經，非藏地之藏經也。要之，藏爲西藏之地名，在清以前，概未之見耳。迨至清代初葉，始有以藏字用爲包括西藏全體之事，散見於史籍。日人寺本所著書謂：在蒙古太祖成吉思汗之時，即於後藏薩迦廟中，聘請舊教本山薩迦派第一世克家尼波（元史稱八思巴）親赴蒙古，弘布佛教，尋即委以西藏全境之統治權。又稱：當庫騰汗時，復聘第二世克家甲爾阿，以回紇文字作基礎，參照梵語，西藏語，創造新蒙古文字。其後未幾，薩迦派之喇嘛僧，復將新蒙古文字語尾，增補改訂，使之運用自由，並將藏典譯成蒙古文字。當時漢人，恆呼薩迦派人爲西藏國人，蓋以薩迦派之首都藏州，地在衛州以西，衛州又在中國本部以西，因以藏州爲主，稱之曰西藏，義即西方之藏者也。足徵後藏之藏，乃以創製新蒙古文字之功，與元代發生極深關係，竟代衛而代表西藏全體。相沿結果，遂成爲最有趣味之一史實。

大清一統志云：其俗稱國曰圖伯特，又曰唐古特；其最尊者曰達賴喇嘛。於是唐古特與圖伯特，似同爲西藏人對於西藏土地之稱謂。然自最尊者曰達賴喇嘛觀之，又不可作爲土地稱謂，只可作爲種族稱謂耳。夫蒙古人雖稱西藏人爲唐古特，西藏人自稱雖亦曰唐古特，然欲斷定其爲地名，實無確實之證據。元秘史之唐古特，唐兀惕者，乃元史之西夏傳中，屬於西夏之党項羌。在新舊唐書之党項羌傳，曾有如是區分。吐蕃爲據有青海之党項羌，即破唐古特而併有其故地者。未知蒙古人亦稱吐蕃爲唐古特否？至於清代，其於西藏人或西藏兵，則稱爲唐古特人，唐古特兵，此殆普通所習見者也。

右引諸籍，所謂藏也，衛藏也，西藏也，皆屬總括西藏全境之名稱，勿庸再四研求。至於西藏領域，究以何處爲止境？則中國人與西藏人，均各有其所指，且有非常之差異焉。大清一統志云：其地有四：曰衛，曰藏，曰喀木，曰阿里，共轄城六十餘。衛在四川打箭爐西北三千餘里，即烏思藏也，居諸

藏之中，故亦名中藏。（中略）藏在衛西南五百餘里。（中略）喀木在衛東南八百三十二里，近雲南麗江府之北，東自鴉龍江（鴉礮江）西岸，西至努卜公拉嶺，衛界一千四百里。（中略）阿里東自藏界麻爾岳木嶺，西至巴第和木布嶺，二千一百餘里。（中略）此西藏之西邊鄙也。據此，則今之西藏，實由喀木、衛藏及阿里四部而成。其最東部喀木之東界，爲鴉礮江，即小金沙江西岸，故自河口（中渡）以西，凡裏塘、巴塘及雲南轄境之中甸諸地，昔皆隸屬於喀木也。然在大清一統志中，又載有一七一一年（康熙五十年），以巴塘、裏塘隸四川，以中甸隸雲南之文。則是喀木轄境，今自巴塘以東，又不可再入西藏版圖矣。其後雍正三年十一月，復因劃定中國內地與西藏轄境疆界，查勘賜給達賴喇嘛諸地界址，曾命宗室副都統鄂齊、大學士班第，馳往該地，辦理此事，曉諭番人，並令四川提督周瑛，會同辦理。此項諭旨，載在東華錄中，並見雍正珠批諭旨（第二十二冊，周瑛）所載周瑛雍正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奏摺。以故周瑛與鄂齊班第諸人，奉旨查勘賞給

達賴喇嘛地方界址之後。遂於察木多呼圖克圖所轄地方，邦木與南登（南墩）間之寧靜山頂，豎立界石，劃清內外疆界。而以東自南登，西迄碩般多，大小地方二十三處，營官喋吧（第巴）頭人，合計三十名，共轄番衆一萬一千八百零二戶，賞給達賴喇嘛。並以西藏文字，登記賞賜地名於清單，攜之赴藏。其時達賴喇嘛，特遣貝子阿爾布巴，遠迎欽使於察木多。鄂齊諸人於晤阿爾布巴之時，卽以賞賜地方清單予之。然後偕赴西藏，宣布皇恩。此次劃入內地地方，爲自裏塘、巴塘，以迄疊爾革、上納奪、林蔥、霍爾束署諸地，大小地方，總計三十八處，土官三十名，土目十八名，戶口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七戶。周瑛入奏清帝，謂皆接壤相連，應收入內地管轄者也。據黃沛翹西藏圖考云：（卷之六，藏事續考）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年），克服打箭爐，定中渡（河口）爲境界。康熙五十八年，進取巴塘；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勘定西藏之亂；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年），松潘鎮總兵官周瑛，勘定疆址，始於巴塘、南墩之寧靜山嶺上，豎立界碑。以嶺東之巴塘、裏塘，屬四川，自

嶺以西，則屬西藏。此與雍正正珠批諭旨所載，已相差一年，而黃氏復於同書卷之三，西藏程站考中，謂立界碑，事在雍正五年，恐未免於杜撰也。

傅嵩林君西康建省記中，西康疆域記有云：四川打箭爐以西，丹達山以東，皆爲康，康卽喀木。丹達山以西，則爲藏，藏卽唐古忒也。其中達賴喇嘛所屬地方，爲前藏，班禪喇嘛所屬地方，爲後藏，藏之外乃爲衛。丹達山實爲康藏分界之點，自此以東之番人，自稱爲康壩娃，居其西者，自稱爲藏壩娃。出洋大臣胡維德，曾將外人測繪西藏輿圖，繙譯刻印，圖中亦以丹達山爲康藏交界。是番人與外國人，皆能知康藏之畛域，而中國人不知。且有曾經遊歷康藏者，亦漫不加察，而以寧靜山爲界。觀之傅氏種種議論，均有顛撲不破之理由也。夫西藏番人，旣自以丹達山區別康藏，外國人亦於丹達山上，劃定康藏交界之線。吾人因此而肯定西藏版圖，則康與藏（衛）之分界，實爲今之丹達山也。換言之，康之西界，應止於此，惟未明瞭西藏與內地之分界耳。惟以寧靜山爲西藏與中

國分界之說，雖經傅氏否認，然亦未詳所持鐵證，僅謂：中國人以寧靜山爲西藏與內地分界，乃漫不加察而已。要之，丹達山爲昔之西藏境內，康藏兩地之分界，無論如何，無可否認者也。至於西藏與內地分界何在？雖只有中國人以寧靜山爲川藏之界一說。然就西藏人與外國人，所謂丹達山爲康藏分界一點觀之，康實清代之固有領土。康之西界，既止於丹達山，則康已非西藏版圖，實爲中國內地矣。惟是外人強辭奪理，恆謂康爲西藏之一部；卽中國人，亦間有持此說者。故丹達山爲康藏分界，西藏人，外國人雖有此說，但未承認康爲中國內地也。卽胡維德之譯刻西藏全圖，亦於巴塘西方，恰當寧靜山處，劃一川藏交界之線。似認寧靜山以東，纔屬中國內地者也。英國男爵李費圖阿赫之書簡集 (Baron Richthofen's Letters—Western Szechwan) 亦以巴塘西方，爲中國內地境界。而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駐紮成都英總領事阿勒奇薩打仗失，更稱：自成都經打箭爐，過巴塘，抵寧靜山界碑之時，中國兵與西藏兵，在此嚴守中藏境界，華兵殆未逾此一步。

得向西藏境內前進。(Mr. A. Hosie : A Journey to the Eastern Frontier of Thibet—Blue Book) 則是以寧靜山爲西藏與中國內地分界之說，外國人較中國人，尤大唱而特唱者也。

吾人退一步言，姑以寧靜山爲中國內地與西藏之分界，則自巴塘以東，當然劃歸四川管轄。不謂今之西藏人士，猶未承認其地，中國得以行使主權，彼應服從命令。並且強謂巴塘以東，原爲喀木卽康區域，應屬西藏領土。故自西藏人視之，今之巴塘以東，亦爲喀木之一部，固不承認中國於其地猶有主權。卽寧靜山上之界碑，亦不在彼眼中，常欲拔而毀之也。傅嵩林西康建省記之西康疆域記云：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秋，藏人呈請駐藏大臣聯豫代奏，妄稱藏地直抵四川邛州。則是傅君欲並巴塘之寧靜山以西，屬於西藏之說，而否認之。而一般西藏人，則自寧靜山以東諸地，可否屬於中國，猶不無考慮焉。西康疆域記又云：一出鑪關，卽謂之進藏，殆以其語文風俗相同，卽視康爲藏耶？又西康建省記之西康全省輿圖序亦云：惟茲西康，自漢以來，卽通上國。以

語文不同，政教未及，而酋長各分部落，且有野番錯居其間。曠古以來，無漢人周歷其境。雖自東至西，爲入藏通衢，而人所習知者，祇此一線，以外則半屬貿然。復次，西藏圖考、顧復初君序文，亦言在西藏裏塘、巴塘等處，設置糧臺驛傳，人皆類以爲畏途，無有詳記其山川險要境界者。綜右諸說，則中國人對於其地，歷朝羈縻，未加疆理，亦殊抱有遺恨耳！

假定喀木卽康之地，又以寧靜山爲西藏轄境，與中國內地之分界。然在督辦川滇邊務大臣未設以前，實際上，寧靜山以東，屬於內地各部分，對於清廷，亦只有朝貢虛名，而無臣服之實。各地土司，雖受清帝之封爵，而二三十部落，割據此數千里之地，對於清廷命令，殊鮮有奉行之者。卽番人犯罪諸事，俱由該管土司處治，不受中國文武官吏之干涉。至諸喇嘛寺之喇嘛，更祇知有西藏，而不知有滿清朝廷。而其管理喇嘛教務，常住寺中之勘布喇嘛，以及鐵棒喇嘛諸職，率由衆喇嘛僧，就留學西藏，深通佛教者而公舉之。舉定以後，始由當地糧員稟報四川總督，由總督加以委任。

惟是呈請加委制度，雖經確立，其後皆有名而無實也。故喇嘛僧有犯罪者，卽由鐵棒自行處治，不受中國文武官吏干涉。而裏塘土司所屬鄉城之桑披嶺寺諸喇嘛僧，自清光緒二十年以後，且公然對於清廷而獨立，而誘殺駐紮裏塘之守備父子矣。而四川總督鹿傳霖，派往討伐之官兵，亦被其生擒剝皮，中實以草懸而射之矣。其兇蠻毫無人道，有如此者。其寺四週，皆有堅碣厚壁，番人據以死守，頗不容易攻入。又如瞻對土司工布郎結，於清咸豐同治之交，併吞傍近五土司地，極其頑梗跳梁，中國無如之何。同治年間，西藏政府遣兵討平其亂，曾向清廷索償軍費，清廷復不能應。乃容納藏人要求，卽以其地劃與西藏，逕由達賴喇嘛派委藏官治理。不第此也，其與打箭爐相距三站地方，有稱爲泰凝（或曰泰寧）喇嘛寺者，亦與瞻對土司暨西藏官關係極深。當清光緒三十一年春間，清廷欲收瞻對之時，卽藉口反對開礦，起兵作亂，鎗斃官兵多人。依右所陳，所謂屬於中國內地之土司，其對清廷關係，不過如此而已。所謂無法以善其後，不能不聽其抵觸主權者也。

故在中國人視之，此一部分土司，皆屬中國內地，統治管轄，自有主權，毫無疑義。而西藏人士，則視此一部分爲彼版圖，未嘗承認清廷有主權也。傅嵩林君以寧靜山，乃巴塘、江卡之界；清以江卡一部落賞藏人，江卡之外，如乍丫、察木多、八宿等處，尙非藏地，寧靜山烏得爲藏界。如瞻對，亦曾賞給藏人者；瞻對之東，與單東（革什咱）連界，瞻對之西，尙有德格（德爾格忒）、察木多等處，豈得以與單東連界之處，指爲藏界（見西康建省記之西康疆域記）？傅氏之意，蓋以乍丫、察木多、八宿諸地，無論如何，不得謂爲西藏地也。雖然，傅君既謂清以乍丫、察木多兩處地方，賞給呼圖克圖（活佛），使之管理其地，而自征收糧賦。然其未納糧賦於國家，即可由此得一反證。矧乍丫於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曾在途中，圍攻入藏之駐藏辦事大臣；八宿地方番人，亦復同惡相濟；此皆屬於呼圖克圖管理者也。

清於乍丫，置守備、把總、外委，於察木多設遊擊、千總、把總諸武官，鎮戍其地。自此以東，裏塘有

守備、把總、巴塘有都司、千總。自此而西，於碩般多、邊壩諸地，亦設千總、把總、外委等官，分駐軍隊。充其用意所在，不過保護入藏交通諸驛站而已。即察木多、裏塘、巴塘所置各糧員，亦祇轉運駐藏官兵之糧餉，而於當地民事不干與焉。不第此也，德格位金沙江上流，乃喀木地方最大之土司，對於中國及西藏，均具獨立之狀態，具詳維克費爾之『喇嘛教國』書中。傅嵩林君謂其土司，係宣慰司職，徵之譜牒，相傳已四十七代。則此四十七代之間，爲中國勢力所未及，傅君當亦承認之也。當清光緒二十年間，川督鹿傳霖，以該土司之妻，借瞻對藏官之助，起兵謀亂，反抗其夫。乃派張繼領兵，攻取德格，上疏清廷，請與瞻對一併改流。後以駐藏大臣文海，成都將軍恭受，各挾私見，彈劾鹿督，遂不果行。據此史實，其對中國之關係如何，亦可想而知矣。

依右所陳，所謂喀木（即康，或西康）地方，雖曰寧靜山以東，屬於中國內地，以西屬於西藏領域。然皆爲中國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之勢力，所不能及，除赴西藏一線交通道路而外，中國殆

無其他關係，此實無可諱言者也。如必謂寧靜山尙非中藏之界，中藏交界，非定在丹達山不可。斯與藏人所主張，東以打箭爐外之鴉魯江（小金沙江）或以邛州爲藏界者，均無意義之談。蓋藏屬中國領土之一部，久爲世人所熟知，殊無爭之必要，祇視中國主權，行使便利否耳。

綜上所述，喀木與藏之有關係，固無論已。而謂青海在歷史上，毫與西藏無關，余亦未敢贊同。清雍正二年閏四月，年羹堯具奏青海善後事宜十三條，中有云：青海、巴爾喀木、藏、危，爲唐古忒四大部落（見東華錄）。皇朝藩部要略卷十七中，亦有『初，藏、衛及青海、巴爾喀木，皆隸唐古忒之語。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七月，上海時報發表論說一篇，名曰西藏問題，略謂：藏人主張，以青海編入藏地，殊無理由。青海雖曩與喀木、藏、衛，共稱唐古忒四大部落，然唐古忒之據有青海，不過一時而已。青海本漢之金城郡、臨羌縣，隋之西海、河源等郡，唐宋爲鄯州、西寧州，久屬中國內地。此皆歷史上顯著之事實也。逮至明代，雖一時爲厄魯特（和碩特部）所侵略，然清繼明興，已征

服其地，建置西寧道區。後更特派青海辦事大臣，駐紮西寧，統治遊牧青海之蒙古人，及土番之奉回教者，此非世所熟知者乎？唐古忒人喪失青海，既數百年，今猶以其地曾爲唐古忒四大部落之一，藉爲口實，欲將青海劃歸藏轄，誠屬無理取鬧云云。如自實質求之，則謂唐古忒之據青海僅屬一時，固與事實相反；而中國之設置郡縣或州，亦不過一時的而已。當漢之時，張掖、武威、金城、隴西四郡之西塞外，及蜀郡之北徼外，已有先零、燒當諸羌之屬地。逮及後漢、魏、晉之際，其地仍屬諸羌；東晉以後，始通北魏，爲鮮卑族吐谷渾所據有；隋代破滅吐谷渾，雖以其地關置西海、河源等郡，然至隋末，則仍爲吐谷渾所據有也。洎唐太宗始討平吐谷渾，以其地屬鄯州；逮高宗時，吐蕃強盛，復盡併吐谷渾所有故地。有宋初雖經收復其地，置西寧州，而青海全境，果否盡受宋之統治，則似不能無疑。況夫爲時未幾，並西寧州治而亦廢棄之耶？依歷史所詔示，大抵自唐高宗以後，迄明正德年間，據有青海者，皆爲西藏部會，土著其地之番人，多避去而遠徙於他方，其留者，則役屬於西藏

耳。在此八百五十年間之青海，直可斷爲吐蕃一領地焉。逮及明末清初，厄魯特四衛拉特中，有名和碩特部者，自烏魯木齊（即今新疆省城）東來，佔有其地，於是青海之統治權，始由西藏族，移轉於蒙古族之手。足徵西藏人之於青海，不能謂爲在歷史上全無關係也。

羅克費爾之『蒙古西藏旅行日記』（Rockhill: Diary of a Journey through Mongolia and Tibet in 1861 and 1892, pp. 112, 113）有云：在昔十八世紀中，青海環海之地，全爲厄魯特蒙古所據有，惟未佔領今之青海全境。其時西藏人（Kokonor Tibetans 即拍拉卡人）大部分，竄居柴達木南諸山地，尋復團結，逐步北進，奪回厄魯特蒙古所侵之地，漸向四方移動。遂將青海西源布喀河（Buha gol）南，朵蘭苛（Dulan-kuo）之蒙古人，全部擊敗，並追擊莫利王（Muring Wang）至西寧邊外，大破其衆於塔家（Tankar）及甘肅接壤之地。乃舉以前所有甘美牧地，盡行恢復而佔領之。當是之時，中國政府，不喜藏人向北移動，因欲援助蒙人，驅逐該族，

令其限居南方山地。不期因此激起甘肅回教徒大叛亂，遂無餘力兼顧青海，藏人乘之益加北進，遂復蔓延於今之青海南北矣。羅克費爾又於所著『喇嘛教國』(Rockhill: The Land of the Lamas, pp. 73, 74) 書中，記此事曰：西藏人今已佔有甘肅西邊及邊外青海南北之地。其居甘肅西邊者，自稱爲阿母多 (Amdo-wa) 中分無數部族，均有世襲族長，由西寧辦事大臣授以清朝之官職、封爵，以及禮服冠帶，令納賦銀及草頭稅，以供大臣衙門經費，並負該管部族治安之責。其居西方青海南北者，自稱爲拍拉卡 (Panak'a or Panak'a Sum) 卽以青海爲界，分爲南北兩部；北部部會，名義上，猶屬西寧辦事大臣節制，南部部會，則事實上，恆對中國而獨立。故遇中國官吏，通過其境，如欲徵發烏拉 (番語，當差之夫馬也) 若輩恆不遵命，非經給發相當代價，則無夫馬以供行役。

衛藏圖志卷十五有云：四川、西藏、西寧之間，有巴彥等地七十九族，據吐蕃之故壤，爲青海蒙

古之奴隸，雍正初年，羅布藏丹津亂後，清廷漸次招撫其人。雍正十年，由西寧、四川、西藏三處派遣委員，會同勘定其地。以接近西寧之四十族，歸西寧辦事大臣管轄，其餘三十九族近西藏者，令隸西藏辦事大臣，足徵藏人之於青海地方，即在清代，亦未喪失至盡。昔雖一時爲蒙古勢力所壓服，今則較蒙古之勢力而加強矣。民國十二年春，農商部提出開議之振興青海實業呈文，猶謂：青海現有和碩特等蒙古二十九旗，唐古特二十五族土司云。至大清一統志，竟以衛藏、喀木、阿里爲西藏之四部；將自來流傳之衛藏、巴爾喀木、青海，爲西藏四部之說，於中除去青海一部，惜未知其依據何項證據也。

第二章 歷史上制度上西藏與中國之關係

中國與西藏之關係，始自唐代，其時中國之與西藏，殆爲對等國焉。徵之拉薩大招寺中，唐穆

宗時吐蕃會盟碑文，卽爲比較可靠之一證據。蓋該碑文，以大唐文武孝德皇帝，與大蕃聖神贊普（吐蕃稱王曰贊普）並稱爲二聖者也。其後德宗之時，吐蕃贊普，謂其先世曾尙文成公主，唐與吐蕃自屬甥舅之國，使節往來，當然採用對等禮儀。以故對唐皇帝詔書，待以臣禮，心存賤視，認爲不合，加以詰責。德宗當卽予以承諾，爾後於進獻、寄賜等詞，量予更改。惟前宰相楊炎，號通故事，以此爲不合理，曾詳加以辯論，語在新舊唐書吐蕃傳中。元明兩朝，中國與西藏之關係，亦皆不過朝貢而已。元以土番（卽吐蕃）之地爲郡縣，僅有其名，實則未也。逮及清初，中國之與西藏，關係殊無變動。至使西藏隸爲中國藩邦，則由康熙、雍正、乾隆三代，清兵數度進攻西藏之結果也。

康熙帝之進討西藏也，以伊犁準噶爾部，侵入西藏，以扶翼喇嘛教爲名，藉達賴喇嘛名義，號召西藏、蒙古。足使清廷懷柔達賴喇嘛，維持蒙古平和，兩大政策，根本破壞；而錯居川甘西邊之藏族，亦難保持其平和，故帝認爲大變。乃於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力排王公大臣反對之

議，宸衷獨斷，決興討伐之師。當此之時，清廷猶認達賴喇嘛，掌握西藏政權，僅命援助清軍，勦討準噶爾部，著有功績之康濟鼐 (Sonamgyäpo of Khang-ch'en)，管理前藏事務；阿爾布巴、隆布鼐、札爾鼐等爲噶布倫 (喀隆 Kalön or Shapé)，以輔佐達賴喇嘛。尙未派遣大臣駐紮拉薩，干涉西藏之政務也。雖封康濟鼐、阿爾布巴以貝子，隆布鼐以輔國公，管理後藏事務之頗羅鼐 (Sonam-Stöbgyal of P'o-lha) 以一等台吉，然此受封諸人，亦不過擁有榮譽權利而已。英人羅克費爾，所謂一七〇九年 (康熙四十八年)，康熙帝派往管理西藏事務官，蟬聯駐在西藏，並干涉其內政者，其說實有疏漏，不足爲訓。彼殆未曾檢閱康熙四十九年，管理西藏事務之侍郎赫壽，早已被帝召還之史實也。而清人盛繩祖，所著衛藏識略，復謂：康熙五十九年，清朝平定西藏以後，卽定達賴喇嘛及頗羅鼐爲一班，班禪喇嘛爲一班，兩班隔年遣使進貢之例。此在理藩院則例，與大清會典中均未之見，未知盛氏何所據而云然也。

雍正帝之討伐西藏，則以噶布倫、阿爾布巴、隆布鼐等與康濟鼐相互排擠，甚於水火。乃於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罷免隆布鼐、札爾鼐二人噶布倫之職，而令康濟鼐、阿爾布巴二人繼其職守，諭令和衷辦事。並派內閣學士僧格、副都統馬喇前往調解糾紛與衝突。不期迄難和緩，遂以戎衣相見。戰爭結果，康濟鼐爲阿爾布巴等所擒殺。雍正帝聞訊大怒，決對阿爾布巴等加以懲罰，恢復西藏之平和。其時受命征藏之人爲左都御史查郎阿。越明年，當查郎阿尙未抵藏之前，後藏頗羅鼐已入拉薩，助副都統馬喇擒捕阿爾布巴諸人。噶布倫之爭亂，至是完全平定。洎查郎阿至，乃誅其餘黨，奏凱而還。

駐藏大臣之設置也，有謂雍正五年僧格、馬喇被派赴藏，鎮撫噶布倫爭亂之秋，卽曾派遣駐藏大臣者，或謂噶布倫爭亂鎮定以後，始派駐藏大臣，駐紮拉薩者。此事史無明文，不能斷定確在何時。要之，駐藏大臣之設置，必與此次爭亂具有極大關係者也。雖然，清初設置駐藏大臣之目的，

並非干涉西藏內政，殆恐達賴喇嘛，或西藏人民，偶欲敵視中國，而爲準噶爾部所利用，特設此職以監督之耳。觀其以頗羅鼐爲衛藏噶布倫事務總理，指揮諸噶布倫以處理藏務；拉薩駐藏大臣，殆與藏務無甚關係，即可知其故矣。況夫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上諭，並有藏中諸事，悉由達賴喇嘛與噶布倫等，使宜行事，駐藏大臣，無庸照管，並勿須預聞云云。

乾隆時之討伐西藏，前後共有二次；第一次爲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年），駐藏大臣傅清，副大臣拉布敦，以頗羅鼐次子珠爾默特納木札勒，通款準噶爾部，欲藉其援助，掃除中國在藏之勢力。傅等因恐滋蔓難圖，乃誘殺之於危機一髮之間。不期珠爾默特納木札勒，黨羽密佈藏中，傅清、拉布敦，竟於事後而被逆黨所焚殺。乾隆帝聞訊震怒，以此爲懲創逆黨，統一藏政，惟一良好機會。乃命四川總督策楞，督辦討藏軍務，親率四川軍隊，長驅入藏。此役結果，清兵勝利，帝遂放棄從前所謂恩賞綏服之政略，分封汗、郡王、貝勒、貝子、台吉等爵，並廢除噶布倫之總理制，而分設四人。

之噶布倫，使之分掌藏政，皆由駐藏大臣操其任免之權。凡關重要藏務，於稟知達賴喇嘛之時，並須分呈駐藏大臣。此後垂爲定制，不得率請更改。第二次討伐西藏，則在乾隆五十七年，以廓爾喀（即泥泊爾）侵入西藏，藏無防禦能力，清因出兵，征討廓夷。是役結果，因防廓爾喀之再來侵藏，及噶布倫之專擅，與駐藏大臣之無實權，此等弊害，不可不除。遂於乾隆五十七八兩年（一七九二年，一七九三年），迭將中國與西藏之關係，從根本上加以改革，並確定中國對於西藏之主權，此後切實行使之矣。

西藏自經上述根本改革以後，純然夷爲中國之藩邦。中國對於西藏，不第有宗主權已也，並其主權亦屬中國。英人羅克費爾，則謂：達賴喇嘛，班禪喇嘛，均無直接上奏言事之權，遇事僅能稟明駐藏大臣，聽候核奪而已。而我國東華錄與理藩院則例兩書，皆未述及此事，殊可怪也。至於駐藏大臣，對於達賴、班禪往還儀注，固無拘泥平等同格之規定也。觀清乾隆五十九年，上諭駐藏大

臣和琳有曰：汝對達賴喇嘛，不行叩拜之禮，反令達賴喇嘛聽從汝之命令，辦事甚屬妥善，舉動極爲得體，殊堪嘉獎云云。即可推知當時改革中藏關係，清帝採用如何方針矣。豈非近於今世所稱之統監制度也乎？

駐藏大臣總攬全藏事務，而與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表面平行，而以噶布倫以下之番官及掌管事務之喇嘛爲其屬員。藏官在職，辦理事務，無論大小，均須稟明駐藏大臣，得其裁可。如在札什倫布，則須稟明副大臣，方能辦理。達賴、班禪均不許設歲俸，堪布諸代辦職官，卽噶布倫以下文武官吏，亦不能由達賴喇嘛自由專擅任免。應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按其等級，才能勞績，公平揀選，奏請任命。而各大寺之坐床堪布喇嘛，亦不能由達賴喇嘛隨意任命，須先照會駐藏辦事大臣，招集各呼圖克圖，公同揀選補放。他如財政事務，固受駐藏大臣之監督，卽與外番交通，亦由駐藏大臣管理。噶布倫等，不得與外番諸部落私自通信，其由各部落呈達賴喇嘛之稟帖，亦

及送與噶布倫之信札，均須呈送駐藏大臣檢閱。即其諭帖與回信，亦須由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酌定繕發；達賴暨噶布倫，均不得而獨斷也。

此外，尚有金瓶掣籤一制度焉。此即確定達賴喇嘛、班禪喇嘛所從出之呼畢勒罕者也。其制惟何？係待康、藏、衛、西寧各地，大小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一律出世以後，於其中選出數名，將其姓名、生年月日，每名記以牙籤，貯諸大昭寺金瓶之中，招集喇嘛，誦經七日，始從瓶中抽出，而決定呼畢勒罕之真偽者。當此金瓶掣籤之際，亦必須受駐藏大臣之監督也。

第二章 英國與西藏之關係及西藏問題發生

清於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乘國力之強盛，四次進兵西藏，結果遂使唐代以來，中國與西藏之關係，實際恆為中國勢力所不及者，至是始確定中國在藏有主權焉。然而中國主權，得以行使於

西藏者，亦係基於中國在藏政治的、經濟的勢力之自然發展，或應時勢之要求，而不得行使也。蓋清因統御撫綏西藏、青海、伊犁、蒙古諸藩部，地方至爲廣大，均有利用達賴喇嘛之必要焉。能將西藏置諸勢力之下，卽令其他各部，絕其利用達賴之望，所懷治藩目的，卽可完全達到。故不惜用強大兵力，以求綏撫藩部理想之得以實現。惟以兵力威脅達賴喇嘛，實行保護監督，斷絕其他勢力，不得利用達賴諸事，未能竟其全功。以故中國主權，遂難行使於西藏，此又出於勢不得已者也。

當英國與西藏，尙未發生關係之初，實際上，中國主權，已不能行諸西藏，此卽成爲後來英藏發生關係之一重要關鍵。西洋人恆謂：中國雖在拉薩，設有駐藏大臣，對於達賴喇嘛政府設施，雖有干涉權利。然就事實觀之，達賴喇嘛，絕無服從之義務。是以最後結局，中國駐藏大臣，除在名義上，維持中國在藏之宗主權而外，僅自西藏地方，徵取若干朝貢物品而已。蓋自實質上言，中國殆無良法，能使西藏完全就範者也。

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英人瑪可勒，根據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中英芝罘條約，有許英人前往西藏探險旅行一款，決然作入藏之行。清廷予以護照，並令駐藏大臣爲向藏人解釋疑懼，頒發告示，沿途保護。不謂藏人疑懼甚深，不易解釋，後竟訴之干戈，阻止瑪可勒之入境，清廷不能制止。乃於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中英緬甸西藏界約，承認英人統治緬甸，以此爲瑪可勒中止入藏之交換條件。以故中英緬藏界約第四款有云：芝罘條約專款，英國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政府，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將派員中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通商，應由中國政府，體察形勢，設法勸諭藏人。如果可行，再行妥議通商章程；若仍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得強請。由此約文觀之，清廷對於西藏主權，已表示無力行使。其後藏人，果不聽從清廷勸導。至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藏並派兵侵入原爲西藏藩部之錫金（一作哲孟雄）境內；且於錫金接近印度邊界之隆吐地方，建築武裝堡壘，遮斷印藏交通孔道，作成威壓大吉嶺之形勢。而中國對藏，不

能行使主權，至是益大明矣。

當是之時，英國因對中國政府，要求藏兵退出錫金境外，清廷覆稱：錫金乃後藏界外之獨立部落，向未載入中國輿圖，藏人所築隆吐山之堡壘，地屬錫金，不在西藏境內。苟以此事勸誡藏人，藏人恐難聽從。於是英國乃於一八八八年，一八八九年（光緒十四五年），自行派兵入錫金境，擊破藏兵；於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與我締結中英印藏條約（亦名哲孟雄約）。此次約文內容，劃定藏哲境界，哲孟雄所有內政外交，承認由英保護監理。至於藏哲通商，印藏官員交涉文件，哲孟雄邊境遊牧三事，則俟日後兩國派員協定。逮至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中英更訂印藏續約九條，其主要條件，則為中國開亞東為商埠，准英國派員駐紮，並許英商自由往來印度與亞東間，除禁制品外，凡輸出入貨物，五年以內，概免納稅。免稅期滿以後，再由兩國酌定稅則。亞東開埠一年以後，藏人仍在哲孟雄境遊牧者，須照英國所定遊牧章程，隨時辦理。

然不遵守一八八六年中英條約之藏人，甚不願意服從印藏條約，以及印藏續約。每謂此兩條約，僅利於與藏素無關係之英人，令吾藏人片面獨受束縛，何能遵守？故對於界碑，則任意拔毀；約定輸出入貨免稅，則在亞東北方，任意設立稅關，徵收貨物通過稅，稅率且定百分之十。英國既知清廷對藏，不能行使主權，凡關西藏之事，不與藏人直接協定，斷難令藏人承認服從。因於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特遣雅格哈只巴大佐，爲印藏商務委員，率領衛兵一隊，進駐西藏境內。雅格大佐，初抵哲孟雄境，外藏屬于壩宗時，即將來意與中藏代表會商，藏人不予同意，因乃進駐江孜，並防藏人阻梗，組織遠征軍隊，擊退沿途藏兵，打通行軍要道。及至一九〇四年八月三日，（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二日），遂抵拉薩城下。達賴喇嘛，於其未抵拉薩之先，早已逃向青海，將其印璽，交與噶爾丹寺長，命其代行職權。雅格大佐，乃與三大寺代表，暨僧俗大會，談判交涉，締結有名之拉薩印藏條約。

當此之時，有泰爲駐藏大臣，往訪雅格大佐，謂對藏人殊乏制伏權力，遇事不能不與協商，協商結果，藏多不從，復不願意支應英軍夫馬，請君諒解，事見何藻翔君所著藏語中，然而有泰不能命令藏人如何，而英人則藉兵力能屈服之。觀有泰光緒三十年三月十七日，致清外務部電，稱番衆再大敗，卽有轉機，可以知其故矣。

拉薩印藏條約有云：西藏遵照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中英所訂印藏條約，當於哲藏邊界，建立界碑；於亞東關外，再開江孜、噶大克，爲英商埠；將來如發見他處可開埠時，自應一律續開。現在所開三埠，及將來續開之埠，英藏皆得派員駐紮。其自印度邊境，至江孜、噶大克，各處通路，不得稍有阻礙。並將印度邊境至江孜、拉薩，沿途砲臺山寨，一律削平；所有妨礙交通之武備，全行裁撤。除將來英藏協定稅則以外，所有輸出入貨，不得經徵稅釐。此次西藏賠償英國軍費五十萬磅，折合印幣盧比七百五十萬元，分爲七十五年償清；英兵仍駐春丕、谿谷，俟賠款繳清，然後撤退。

此外尚有五事，非得英國政府許可，不得舉辦：(一)西藏土地，無論對於何國，皆不得有讓與、賣卻、租借、佔領之事。(二)西藏一切事件，皆不准許外國干涉。(三)無論何國，皆不許派員或委代理人，進駐藏境。(四)無論何國及外國人，皆不准以西藏收入作抵，借款與藏人，並不准讓與鐵路、道路、電信、礦山及其他項權利，與中國以外之外國及外國人。如必須讓與之，則應以相同相抵之權利，讓與英國政府。

清廷以此條約喪權過甚，又欲維持其主權國之體面，乃電令有泰，拒絕簽字。洎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始於北京締結藏印續約，不第承認英藏拉薩條約，皆為有效，並將實行各項條約辦法，與英共商必要之處置。是約主持人物，中國為外務部侍郎唐紹儀，英國為全權公使薩道義。約共六款，具詳商務印書館出版國際條約大全書中。

綜核右約內容，自承認英藏拉薩條約一點觀之，一方令英國有與西藏締結條約之權，明認

西藏政府之存在；承認西藏有自治權，中國不能在藏改行省制；不能派兵入藏，威脅西藏政府。質言之，中國對於西藏之地位，今後已無主權可言。一方與英國約定，英國對於西藏，不得吞併其土地，干涉其內政；中國亦不得自併其土地，干涉其內政，並不許其他外國干涉之。夫專自此一點言，中國對藏之土地及內政，殊無再有干涉之權利。而自英吉利言，則可自由行動，而無對此猶有解釋者也。惟由主權國立論，則西藏土地與內政，均有中國干涉之餘地。即自宗主國立論，中國亦應有防禦其他外國干涉西藏土地與內政之權利。然皆喪失於此條約中矣。吾觀拉薩條約，於不許西藏讓與權利於他外國，特指明鐵道、道路、電信、礦山諸權利，不許讓與於中國以外之外國及外國人。則是其他權利，中國即與各外國同樣不能享受矣。如是而中國對於西藏，不過亦一外國而已，不能謂為主權國也。此皆一九〇六年中英藏印續約，曖昧條文所釀成者也。自此以後，中國與西藏之關係，益日趨於曖昧，而英國與藏之真正關係，反日見有十分優良結果也。

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英國與俄締結伯忒爾不爾格協約，相互承認中國對藏有宗主權。嗣後兩國與藏交涉，須經中國紹介；保全西藏領土，各不干涉其內政；兩國均不派遣代表，駐紮拉薩；兩國無論為政府，為人民，均不得對藏，要求鐵道、道路、電信、礦山各種權利；並不得以其歲入，擔保借款。惟英以其地理上之地位，對於西藏對外關係，得維持其現狀，與特殊利益而已。在此協約之中，另有附條聲明：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拉薩條約，一九〇六年之中英北京條約，仍遵舊約照辦。於是尊重西藏領土保全，認定西藏為中國領土各節，約中雖曾鄭重言之，而實則不經中國紹介，不得與藏交涉，相約不派代表駐藏各條，皆英用以牽制俄國之方策，而與主張西藏獨立之旨，絕不相容者也。英國初本主張西藏有獨立外交之權，尋以時勢推移，始變更其主張焉。且也此項協約，乃英俄間之規定，於中國毫無關係，故中國不能引此條約，要求英國遵守。如果此項規定，不適於西藏之現狀，則英國可逕與俄國協議而變更之，並無庸知會中國。此又英人對此英俄

協約所持之妄謬解釋者也。

第四章 清末之川邊經略及對藏政策

自英兵侵入拉薩，迫藏人爲城下之盟，中國在藏勢力之薄弱，遂暴露於意料之外。對英所倡之中國主權否認論，雖欲辯解而苦無詞。然而因此禍變之來，羣知西藏若失，則前此僅能維持一線交通之康地，亦必隨之而去。一般輿論，均持此說，從事鼓吹，清廷因遂着手而爲川邊之經略。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駐藏幫辦大臣鳳全，奉旨籌辦邊務，卽於巴塘地方，從事屯墾練兵。其明年春，巴塘地方，僧俗番衆作亂，鳳全遇害。清廷當命四川 建昌道趙爾豐，四川提督馬維騏，派遣援軍，前往平亂。亂平以後，更以屢次弁髦政令，糜爛地方爲罪名，進勦裏塘所屬鄉城 桑披 嶺寺之喇嘛，隨卽勘定。繼卽征服同惡相濟之稻壩及貢噶 嶺兩地，終將助亂之巴塘 裏塘兩土司

地，改設流官。於是徵收糧賦，編練邊軍，分駐各地，鎮壓亂徒，是爲川邊經略之始。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創設川滇邊務大臣一缺，任趙爾豐爲第一任邊務大臣，隨即平定鹽井、臘翁寺之叛亂。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趙以護理四川總督兼辦邊務。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趙以駐藏辦事大臣兼邊務大臣，尋始專任邊務大臣，遂與其兄四川總督趙爾巽會銜具奏，於已改流之地方，新設康安道（巴塘）、康定府（打箭爐）、河口縣（中渡）、裏化廳（裏塘）、稻成縣（稻壩）、貢噶嶺縣丞（貢噶嶺）、三壩廳通判（三壩）、定鄉縣（鄉城）、鹽井縣（鹽井）諸道府廳縣。復自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元年之間（一九〇九年）平定德格土司（德爾格忒）繼承之爭，即將其地勵行改流，分爲德化（中區）、白玉（南區）、登科（北區）、石渠（極北區）、同普（西區）、五區。而以絨壩擦（東區）附於德化，並將德爾格忒境內，西藏派來之喇嘛教官，實際施以統轄，禁止干涉行政。而高日、春科兩土司地之喇嘛教官，亦悉被驅逐於境外，而將其地

改設郡縣，以圖疆理而固邊圉。

在清光緒三十四年之時，達賴喇嘛恰受清廷勸誘，入覲北京，清廷加封達賴爲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每年食俸一萬兩，派員護衛，優禮有加。惟該達賴喇嘛覺受照料大臣之監督，不第如同俘虜，身體失其自由；且於覲見、賜宴、及西太后萬壽節時，所有禮節，太受屈辱，滿懷不平，恆欲離京回藏。適值是時奉到上諭，內開：達賴喇嘛於萬壽節，執禮甚恭，殊堪嘉獎，歸藏之後，更望恪遵主國典章，所有事務，勿庸直接奏明皇帝，具報駐藏大臣，請其代奏，靜候勅裁云云。此卽清廷對於達賴喇嘛，表明當時態度之諭旨者也。

達賴喇嘛奉諭出京，經山西、西寧，而歸拉薩，事在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彼在陝甘途中，屢聞趙爾豐於川邊地方，勵行改流政策，積極籌備改建行省。務將藏在川邊諸地之勢力，盡行撲滅，種種議論，聞之寒心。且當是時，趙氏又經駐藏大臣聯豫咨請，率領邊軍，護送

川軍入藏，乘機討伐妨礙川軍前進之類伍齊、碩般多、洛隆宗、邊壩四部落，並驅逐江卡、貢覺、桑昂、雜瑜諸地藏官，尤足以破達賴喇嘛之膽。夫鍾穎所率川軍入藏之任務，本爲保護駐藏大臣，彈壓恃衆囂張之藏人，抵制英軍侵入拉薩，收回一九〇四年拉薩條約，一九〇六年北京條約所喪於英之權利，並圖恢復中國在藏已經喪失之主權者也。清廷對藏政策，所持方針如何，雖爲達賴喇嘛所熟知，然未明晰其理由。故於川軍入藏，多方阻難，無理取鬧，並時布散流言，焚掠江達之糧秣，停止駐藏大臣之供給。清帝知非可以理論，乃與達賴喇嘛以革職之處分。

在昔康熙、雍正、乾隆三代，四次討伐西藏，務將達賴喇嘛，置諸清朝保護之下，不使爲外力所利用者，此卽清廷對藏，行使保護監督之目的，而徐圖實現其理想，使西藏與中國立於共同利害之下者也。至清末之討伐西藏，則以藏與中國，利害相反，故非屈服達賴喇嘛，彈壓藏人囂張，則中國在藏主權，不能確立而行使之。然而操之過急，卒使達賴喇嘛，出奔印度，而求保護於五年前仇

改設郡縣，以圖疆理而固邊圉。

在清光緒三十四年之時，達賴喇嘛，恰受清廷勸誘，入覲北京，清廷加封達賴爲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每年食俸一萬兩，派員護衛，優禮有加。惟該達賴喇嘛，覺受照料大臣之監督，不第如同俘虜，身體失其自由；且於覲見、賜宴及西太后萬壽節時，所有禮節，太受屈辱，滿懷不平，恆欲離京回藏。適值是時奉到上諭，內開：達賴喇嘛，於萬壽節，執禮甚恭，殊堪嘉獎，歸藏之後，更望恪遵主國典章，所有事務，勿庸直接奏明皇帝，具報駐藏大臣，請其代奏，靜候勅裁云云。此卽清廷對於達賴喇嘛，表明當時態度之諭旨者也。

達賴喇嘛奉諭出京，經山西、西寧而歸拉薩，事在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彼在陝甘途中，屢聞趙爾豐於川邊地方，勵行改流政策，積極籌備改建行省，務將藏在川邊諸地之勢力，盡行撲滅，種種議論，聞之寒心。且當是時，趙氏又經駐藏大臣聯豫咨請，率領邊軍，護送

滇邊務大臣傅嵩林等，討平定鄉兵變，三巖野番，而將乍丫、貢覺兩地改流，攻取巴塘以南之得榮、浪藏、寺巴塘以北之冷卡石，傳令孔撒、麻書、靈葱、白利、倬倭、東科、單東（革什咱）、魚科、明正、魚通、卓斯、咱里、冷邊、沈邊、崇喜，納奪諸土司，令自繳還封劄印璽，獻出所轄土地。嗣後驅逐瞻對藏官，收回所有土地，諭令察木多、乍丫兩呼圖克圖，限期歸順，率土改流。於是川邊全境盡改流矣。傅嵩林因於宣統三年夏間，奏請清廷，擬以邊地東自打箭爐起，西至丹達山頂止，計三千餘里，南抵雲南之維西、中甸，北至甘肅之西寧，計四千餘里，改設西康行省。以川滇邊務大臣，改爲西康巡撫，原設邊務收支局，改爲度支司，關外學務局，改爲提學司，康安道，改爲提法司，邊北道，改爲民政司，完成行省制度。未及奉到硃批，而武漢革命軍起，改省遂歸停頓。民國以後，始改建川邊特別區域，近今又易川邊爲西康。

第五章 川滇邊務大臣設立之成績

清之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始設督辦川滇邊務大臣一缺，朝命趙爾豐充其職。先是，光緒三十一年乙巳春，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路過巴塘，被番人戕害。四川總督錫良，奏派建昌道趙爾豐，會同四川提督馬維騏，帶兵往征。趙於夏四月下旬，由成都起程，赴建昌道任。五月初九日，自雅州前進，至打箭爐籌備軍糧，包裹軍火。六月十六日，出關，經河口，二十七日，抵裏塘，因糧運不濟，烏拉掣肘。八月初八日，始至巴塘。其時馬維騏已於六月十八日，克復巴塘矣。趙爾豐至，接辦善後，馬即回川。九月，趙派兵勦辦倡亂之七村溝，並搜擒各處餘匪，巴塘戡定。惟南之得榮浪藏寺，北之冷卡石，尙未投誠，姑置之。十月，編查戶口糧賦，派傅嵩焘徵收。十一月，委員赴鹽井，設局徵收鹽稅。又以裏塘屬之鄉城桑披嶺寺，昔戕官弁，稔惡不法，派兵攻之，不克。次年正月，趙自率隊進攻，於閏四月十八日，克鄉城，殲番匪之渠魁，雪邊吏之宿恥。並攻克同惡之稻壩，貢噶嶺，三部屬地，一律肅清。趙氏旋即奉旨，充任川滇邊務大臣。八月中，趙由鄉城、稻壩至裏塘，將裏塘土司改流，乃以所部防軍五營，

分紮裏巴改流之地。尋以創辦川滇邊務，應須經費，必商川滇兩督。乃於九月，由裏塘入打箭爐，十月初，至成都。面商川督錫良，電商滇督丁振鐸，會陳條件，請撥的款。十二月，鹽井臘翁寺爲亂，趙乃電令防兵攻克之。三十三年丁未正月，趙將返邊地，而奉旨護理川督，即在護督任內，兼辦邊務。修建關外旅店，招募農民開墾，奏派吳嘉謨辦學務，延聘美國人勘金鐵，且興製革廠於巴塘，僱洋技師往驗水性，建鋼橋於河口，僱洋工師往測橋基，並延日本農技師，提倡農林於西康矣。委員出洋調查織絨機器，磨麵機器矣。延醫人購藥餌，出關設局矣。奏設裏化縣，定鄉縣，巴安縣，並將西康應興應革諸大端，次第奏陳清廷，得部撥開辦經費一百萬兩。三十四年戊申正月，趙被簡放爲駐藏辦事大臣，兼川滇邊務大臣，電請收回成命，清廷未之允也。五月十八日，趙卸護督之任，七月，會同川督趙爾巽，奏設康安道，改打箭爐爲康定府，設河口縣，裏化同知，稻成縣，貢噶嶺縣丞，巴安府，三壩廳通判，定鄉縣，鹽井縣，並招募西軍三營，挑選旗兵。八月初十日，由成都督師西行，九月二十二

日，至打箭爐，因德格土司之事，奏明往辦。十一月初六日，出關，經泰凝、道塢、章谷、倬倭、麻書、孔撒、白利、絨壩、擦玉、龍濯、拉擴、絡梁等處，百姓多控瞻對藏官騷擾，趙乃檄飭藏官，毋得滋事。至二十三日，抵德格，駐更慶。十二月，派兵攻亂匪昂翁，降白仁青等於贈科，匪竄雜渠卡。宣統元年己酉正月，瞻對藏官調兵，欲來犯，趙派傅嵩林於正月十三日，率兵赴昌泰扼之，乃止。四月十九日，趙督師攻雜渠卡，五月初四日，戰於麻木，匪敗逃。六月十一日，派兵追匪，十日程至卡納，一戰而匪降，德格肅清。土司請改流其地，乃招集百姓，議定賦稅等則。八月二十二日，趙氏回至登科，九月，改流春科，高日兩土司，及靈葱土司之郎吉嶺一村，均係具奏清廷辦理。趙並奏設收支局，奏鑄銅元，出關行使，未幾，趙又渡金沙江，巡閱春科地方。十月初八日，回駐德格更慶，適因川兵入藏，藏人梗阻於察木多，以西劫軍糧，擄軍官。趙爾豐得報，乃於二十二日，親率邊軍，兼程而進，經崗沱，渡金沙江，由柘工、同普、越雪山，二十八日，抵察木多，派邊軍護送川兵入藏。會三十九族來歸川邊，波密來投誠，八宿請

設官，趙均拊循之使去。並派兵驅剿類伍齊、碩搬多、洛隆宗、邊壩阻路之番人，又分兵取江卡、貢覺、桑昂、雜瑜，咸收服之。宣統二年庚戌正月，邊軍遂越丹達山以西，直抵江達，以爲川軍入藏之聲援。趙因奏請清廷，與藏人於江達劃界；又奏設邊北道，登科府、德化州、白玉州、同普縣、石渠縣。五月，邊軍自江達回察木多，六月初四日，趙復率兵赴乍丫，初七日至其境，其下旬，巡閱乍丫煙袋塘，審理民間詞訟。七月二十五日，趙返乍丫，改良呼圖克圖賦則，八月復巡閱阿足霜災，旋回，設乍丫委員。適以定鄉兵變，趙派統領鳳山，往追勦之。九月，三巖野番，投書索戰，趙於九月二十一日，率兵赴貢覺，十月，奏派傅嵩林督兵攻三巖，一旬而克。十一月，設三巖委員，十二月，清查貢覺丁糧，設貢覺委員。趙卽東行，於除夕前一日，至巴塘。宣統三年辛亥正月，趙氏試驗巴塘番學生，復奏撥學費，並報戡定三巖之事。二月，以巴塘屬之得榮浪藏寺，數年不服，派兵往攻克之，因設得榮委員，並收服冷卡石。三月二十三日，趙奉諭旨，署理四川總督，四川藩司王人文開缺，充督辦川滇邊務大臣，趙又

奏請收回成命，未獲允。四月初六日，趙乃電奏，請以傅嵩林代理川滇邊務大臣。初七日，電旨允准。初八日，趙即交卸邊務大臣，仍會同代理邊務大臣，辦理改流土司，並收回瞻對事務。傅嵩林接任川滇邊務大臣，即於四月初九日，同署川督趙爾豐，自巴塘起程，經白玉、絨壩、擦，審訊案件。五月初九日，至孔撒、麻書，設甘孜委員，並會檄靈葱、白利、倬倭、東科、單東、魚科、明正各土司，繳出印信，改土歸流。色達及上羅科野番，均來投誠。其時駐藏大臣聯豫，電請邊兵進攻波密，趙傅因會奏，派副都統鳳山，率兵二千前往。五月二十八日，趙傅二人，率兵自甘孜行，六月初二日，至瞻對，逐去藏官，收回地土，改設瞻對委員，招集百姓，會議徵糧之事。十二日，由瞻對行，十五日，同抵道塢，十六日，以道塢設官理由，集百姓而告之。十七日，趙傅同行。二十日，至打箭爐，復會檄魚通、卓斯各土司，繳印改流。二十一日，傅集打箭爐百姓，剴切開導改流事宜。二十二日，趙始入川，沿途收哨里、冷邊、沈邊三土司印，傅乃駐爐，辦理明正改流興革各事。二十九日，傅復出關，經秦嶺，改流其地。閏六月初三日，

至道塢，因魚科土司抗不繳印，且結下羅科叛亂，故以兵攻之，並令投誠之上羅科，扼其險要，擊斃魚科土司，其百姓皆同下羅科投誠。於是傅乃奏請清廷，建設西康行省。二十一日，傅由道塢行，經八美、中谷，過納貢寺，東俄洛，高日寺，臥龍石，八角樓。二十六日，至河口，閱橋工，越日行，七月初三日，至裏塘，而崇喜土司之印，已繳與裏化廳陳廉矣。惟毛丫、曲登，地雖改流，徵收糧稅，尙未繳印，檄飭呈繳，復稟請緩，傅姑准之。七月十二日，傅由裏化西行，經三壩，大朔，十六日，抵巴塘，而納奪土司，旋來繳印。八月，傅檄飭乍丫、察木多兩呼圖克圖，將印呈驗，改流其地，均允遵行，飭由理事官查收糧稅，自此川邊之全局底定，傅氏已於巴塘修建衙署矣。由創設川滇邊務大臣之年，至是計已六年，若以巴塘軍興之年計，則七年矣。今之西康特別區域，皆此七年中之成績者也。

第六章 川邊各部落之歷史及歸順本末

(七)巴塘 巴塘古之白狼國也，地方千里，裏塘、曲登在其東，江卡、三巖在其西，雲南在其南，德格在其北，跨於金沙江之上。昔有正副兩土司：一曰宣慰，一曰宣撫，皆世襲其官，分管其地。清時屢次用兵西藏，並有駐藏官兵，故於巴塘設一糧員，以川省同知、通判、知州、知縣等官委任，三年交替，爲轉運糧餉計也。又設有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於距巴塘八十里之竹巴隴，設外委一員，由川省綠營中，派遣弁兵往戍，亦三年更替。其喇嘛寺，設堪布一名，鐵棒一名爲僧官，照漢官制，三年任滿另換。堪布一職，以留學西藏，通佛經，曾爲藏中達賴喇嘛考驗，取爲進士喇嘛者，回籍之後，遇有寺中堪布缺出，由衆喇嘛公舉，請糧員稟報四川總督委任之。鐵棒一職，係衆喇嘛擇其平素公正者，推充之。堪布掌管教務經典，鐵棒管理僧人條規。番人犯罪，土司治之，番人之喇嘛犯罪，鐵棒治之，文武漢官，不能干涉。惟番女之嫁於漢人者，始歸漢官辦理。其土司所轄地方，徵收糧稅，亦納國家之賦，然所納無多。且由川督給與土餉，除以賦銀相抵外，年尙給銀一千餘金，故漢番相處無

事。光緒三十年，駐藏幫辦大臣鳳全由川赴藏，道經巴塘，見其地土膏腴，卽招漢人開墾。乃番人迷信以爲神山，不可動，出而阻止。鳳全不聽，於茨梨隴築墾場，委巴塘糧員吳錫珍、都司吳以忠兼辦墾務。且鳳全所帶衛兵，習洋操，用洋鼓號，番人疑爲洋官，阻墾愈力。土司堪布勸鳳全速入藏，以免巴塘生事。鳳全恆言罵之，益激番人之怒。於是七村溝之百姓，劫墾場，殺墾夫，羣起逐鳳。漢兵寡不敵衆，吳以忠陣亡，外人教堂亦被焚燬，並殺斃兩司鐸。鳳全逃入正土司寨內，與番人議和，番人詐許，迫鳳回川。鳳乃率隨員兵士東行。吳糧員欲棄室相隨，其妻聞之，亦出而欲乘馬偕行，被馬踢傷墜地，吳乃止。鳳全行數里，至鸚鵡嘴，番人埋伏攻擊之，官兵同死難。惟吳糧員以未行得免。兵士間有逃脫者，皆良番庇匿之力也。事後，裏塘聞信，乃報於打箭爐，轉報川督，錫良奏派提督馬維騏、建昌道趙爾豐督兵攻剿。趙爲後援，鎮攝裏塘，馬爲前敵，直搗巴塘。於六月十八日，將巴塘克復，擒兩土司而誅殺之。趙爾豐於八月初間，抵巴塘，殺堪布喇嘛及首惡數人，祭鳳全與兩司鐸，因糧運不

濟馬維騏率兵回川，由趙搜剿餘匪，辦理善後。趙乃派兵剿七村溝，救平後，清戶口，查地畝，並移師攻鄉城。光緒三十二年秋，趙爾豐得授川滇邊務大臣，川督派遣員趙淵出關，暫爲鎮懾。趙爾豐回川籌商邊務，嗣乃會同川督錫良，滇督丁振鐸，具奏清廷，改流巴塘。趙復奏設巴安縣。（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尙書岑春煊有統籌西北全局之疏，請將邊藏分建兩省。）光緒三十四年春，趙氏拜駐藏大臣兼邊務大臣之命，秋間，乃會同川督趙爾巽，疏改爲巴安府，分設鹽井縣、三壩通判，各管地面，并設康安道一缺，駐巴塘。奉旨交政務處議奏，往返函商於趙，至宣統三年春，始議行，惟巴塘南有得榮，北有冷卡石，負固不服。因於宣統三年春間，用兵取之，奏設得榮委員，將冷卡石併歸三壩管理。

按巴塘肇亂，土司堪布，當番人圍攻鳳全之際，尙出而彈壓，番人不服，副土司喉且受傷。彼等見衆怒難犯，始袖手傍觀。然以不能彈壓僧俗，擒而殲之，迄今漢番人等，猶爲太息。正土司羅進寶

之妻，副土司郭宗隆保之子，均移置四川成都，惟正土司有存款數千，由官發商生息，分給兩土司眷屬，作養贍，尙有罪人不孥之意存焉。

(文)裏塘

裏塘昔屬青海，清代仍官其酋長一宣慰，一宣撫，爲正副兩土司，分土而治。其地

縱橫千餘里，南接雲南維西廳，及四川鹽源縣所屬土司之地，北接毛丫、曲登，東接明正、瞻對，西接巴塘。清時設有糧員一員，由川委任，管理轉運西藏糧餉事務。並設守備，把總二員，又於火竹卡、博浪工兩處，設外委二員，均由川省綠營，遣派弁兵往戍，文武官兵，均限三年替換。惟設官之處，平原百里，地寒不產百穀。有喇嘛寺，設堪布一名，鐵棒一名。光緒三十一年，因巴塘之亂，川兵往攻，經過裏塘，僱用烏拉，正土司四郎占兌，乃巴塘正土司之妻私生子，故約同副土司，令頭人不支烏拉，而糧餉不能轉運。建昌道趙爾豐，乃殺其頭人二名，將兩土司管押，糧乃運行。趙率兵赴巴塘，以副土司隨營押往，正土司交裏塘糧員查察看管，勒令續僱烏拉。乃正土司殺傷看管之官兵，逃往稻壩。

貢噶嶺，嘯聚土人爲亂。趙由巴塘移師攻鄉城，而稻壩一路之軍糧，被土人截阻，並劫殺官兵，故由鄉城分兵剿之。正土司敗逃入藏，稻壩乃平。而鄉城首惡喇嘛普中札娃，強悍知兵，昔年曾叛裏塘土司而獨立。光緒二十年間，誘殺裏塘守備李朝富父子，川督鹿傳霖派兵討之。而管帶官遊擊施文明，率兵前往，竟爲番人攻敗，生擒施文明，剝皮實草，以爲歲時逐祟斬殺之具。趙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派兵攻之，雁行頓刃，兩月未克。三十二年正月，趙復親率大兵督攻，該番抗拒，大小數十戰，兵匪互相傷亡。匪退喇嘛寺死守，礮堅牆厚，大礮不能轟擊，乃斷其水道，圍之數月，官兵糧食乏絕，以包米牛皮，煮水而食。至閏四月，番人以無水難支，普中札娃已自縊，乃作書派人縋城，往求外援，約於十八日夜間，開城殺出。送書者，經官兵拿獲，譯其書而知其情，卽於十八夜攻之，番人開城衝出，被官兵鎗斃數百名，生擒百餘名。趙僅戮兇惡者三四人，餘均准其投誠釋放，諸番皆降。鄉城乃定，國家累年之恥乃雪。惟裏塘正土司已先逃去，地方應行改流。秋間，趙被簡放督辦川滇邊務。

大臣自鄉城赴裏塘，將副土司由巴塘解回。趙告之曰：正土司四郎占兌，叛逆逃歸，地應改流，汝爲副土司，無大罪過，改流之後，另爲汝請世襲官職，厚給養贍，惟汝須遷居成都，以免正土司之頭人等與汝爭競。副土司已認允，乃其妻疑慮，不願遠遷，即用毒酒遣人送夫飲之，彼卽私遁，副土司死焉。兩土司均無後，副土司有一過寄母尙存，由裏塘公款，年給養贍，洎趙護理川督，乃奏改裏塘爲裏化縣。光緒三十四年秋，復會同川督趙爾巽，奏改爲裏化同知，鄉城設爲定鄉縣，稻壩設爲稻成縣，貢噶嶺設縣丞，至宣統三年春，始議准行。

(一) 德格 德格在西康之北，印文係德爾格忒，西康諸土司部落，以德格爲最大。東連甘孜，瞻對，西連納奪、察木多，南連巴塘、毛丫，西連西寧、俄落，乃位於金沙江上游，地方數千里。番人以其地大，有天德格，地德格之稱。其土司係宣慰司職，徵之譜牒，相傳已四十七代矣。光緒二十年間，川督鹿傳霖，派兵攻克瞻對，議改流，而統兵官張繼，思啓封疆，遂圖德格，訪得德格土司羅追彭錯，與

其妻玉米者登仁甲，曾生子名多吉僧格，嗣以土司通於民間婦女，其妻遂與頭人私通生子名降白仁青，於是夫妻反目。然其妻係藏女，與瞻對藏官有姻誼，藏官助之，抗其夫，故各攜其子分居焉。張繼乘衅，計誘土司，言爲之逐其婦及降白仁青，乃率兵入德格。將土司夫婦及其子，押解四川成都，經川督鹿傳霖疏請清廷，將德格與瞻對一並改流。後以駐藏大臣文海，成都將軍恭壽，挾私劾鹿，翻瞻對案，德格亦與焉。土司得省釋，夫婦旋亦病故。鹿督具奏，遣其二子回籍，朝旨允以多吉僧格暫管地方，過數年後，承襲土職。降白仁青回籍，業已爲僧，繼而爭爲土司。多吉僧格奔藏，娶妻妾，將於藏安焉。而德格頭人百姓，以降白仁青非土司之子，且性殘暴，不願戴之，赴藏迎多吉僧格回，擁爲土司。降白仁青見百姓不服己，亦退讓，相處數年。乃有頭人正巴阿登等，樹黨營私，復嗾其爭職，並誘佔多吉僧格之妾，多吉僧格夫婦復奔藏，控於駐藏大臣有泰、張蔭棠，事無結果，復爲德格百姓往迎之回，且擒降白仁青而禁錮之。降白仁青越獄脫逃，聚黨爲亂，多吉僧格挈眷避匿，財物

被劫一空，百姓被誅戮者亦衆。適邊務大臣趙爾豐，由川出關，多吉僧格乃遣頭人至打箭爐呈控。經趙奏明，率兵往辦。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抵德格之更慶地方。十二月，攻亂賊於贈科，賊竄雜渠卡。其時雪深草枯，烏拉難行，官兵不能追剿，賊等復猖獗，肆掠百姓，招之不降。宣統元年四月，趙特督兵往雜渠卡，攻賊於麻木，賊敗遁去千里。至卡納之沙漠地方，官兵尋追，擊斃賊等多名。餘始降。降白仁青亦竄入藏，德格乃肅清。多吉僧格夫婦，遂請將德格改流，懇於趙。趙曰：汝懇改流屢矣，我不允者，以乘人之危，仁者不爲。今德格救平矣，汝勿慮，我仍爲汝請襲土司之職。土司泣曰：救平者，內亂耳，德格地雖不毛，窺伺者多，且地廣人稀，恐難守，願請改流，廣招漢人開墾，使地闢民聚，乃可圖強。土司不才，與其不保於將來，曷若早圖於今日。其意已決，懇乞轉奏朝廷。趙乃許之，疏請將宣慰司之職，改爲世襲花翎二品頂戴都司，年給養贍銀三千兩。將地分爲五區：中區曰德化州，南區曰白玉州，北區曰登科府，極北一區曰石渠縣，東區之絨壩擦，暫附中區，西區曰同普縣。又以德

格居西康之北，與俄洛色達野番接壤，若野番歸化，又須建置州縣，故於登科特設邊北道一缺，以爲監司之官，政府均議准行。

(一) 春科高日 春科高日二土司，部落褊小，在德格土司疆域之內。春科百姓不及百戶，土司故絕無嗣，惟其妻族一人，同藏中派駐春科寺之堪布喇嘛，治其民而徵其賦。高日百姓百餘戶，有耕田，有牧場，耕地在登科金沙江邊，牧場在雜渠卡雅龍江之旁。其兩土司印信，早爲藏中所派之堪布奪去，藏人殆欲收其地土焉。宣統二年四月，邊務大臣趙爾豐督兵攻雜渠卡，過登科，查知其事，乃飭藏中堪布，將印繳出，驅之回藏，疏請改流其地。春科土司無後，免議襲職養贍；高日土司，改爲世襲守備職銜，給與贍養土地。此兩土司部落，併歸登科府，石渠縣分轄管理。

(二) 孔撒麻書 孔撒麻書兩土司，居於霍耳，甘孜地方，距打箭爐十日程。清時設有麻書汛千總一員，駐甘孜。兩土司地土相連，東有明正，西有德格，南有瞻對，北有東科，又與白利、倬倭、章谷、

單東各土司之地，犬牙交錯。麻書土司早爲頭人戕殺，有妻一子，孔撒土司無子有女，女名央機，招德格頭人贅門，生二子，長曰俄珠宜美，其次子經喇嘛認爲呼圖克圖。孔撒土司故後，央機與孔撒頭人私通，其夫殺孔撒頭人，央機卽逐其夫，立長子俄珠宜美爲土司。因與麻書土司係姻誼，故兼襲麻書土司之職，事在光緒三十年。川督錫良曾爲之奏准在案。然土司俄珠宜美年幼，其母理土司事，有官兵經過其地，輒聚衆抗阻。光緒三十四年冬，邊務大臣趙爾豐率兵赴德格，道出甘孜，央機母子聚衆匿於家，謀抗阻，嗣見兵多，恐不敵，乃止。後以事洩，畏趙興師問罪，乃盡出其貲以購茶，於宣統二年夏，藉朝佛爲辭，母子率土人百餘名，啓行入藏，將以投藏也。麻書汛千總報於趙，趙卽派兵在途中阻之，乃棄茶逃匿，後仍捕獲，以兵管押之。宣統三年春，奏請改流其地，並將央機母子監禁。是年夏，趙與邊務大臣傅嵩林率兵至甘孜，央機母子哀懇，願出銀三千兩興辦學務，用以贖罪，乞予監禁，趙奪准之，仍畀其就書土司之職，給以賙卹，以資養贖於

是設甘孜委員、道場委員。

(八) 靈葱 靈葱土司，在德格疆域之中，人民數百戶，地僅數村。有郎吉一村，在昔施與德格、巴邦寺喇嘛，已經兩代，後世土司欲收回其地，彼此爭鬪。宣統元年，巴邦寺控於邊務大臣，趙爾豐在登科行轅提訊，係現土司之祖母施與巴邦寺，立有約據，今土司爭其地，率衆劫郎吉、百姓牛馬，百姓誓不歸土司，故判令土司還其牛馬。將郎吉一村改流，歸登科府管理，經趙奏明有案。宣統三年春，民政部奏准改流各省土司，咨行邊務大臣辦理，夏五月，署川督趙爾豐，會同代理邊務大臣傅嵩林，檄令靈葱土司繳印改流，將地歸併登科府。應給土司養贍官職，則俟議奏。

(九) 白利 白利距甘孜三十里，部落褊小，在孔撒、章谷、倬倭諸部疆域之中。宣統三年夏，同靈葱土司，一律繳印改流。

(三)倭倭 倭倭一曰朱窩，皆番字之譯音，土司之印信，早已遺失，其地界於章谷、孔撒、麻書、東科之間，人民百餘戶。光緒二十年間，川督鹿傳霖，因章谷、瞻對之事，以兵討之，同改流焉。厥後瞻對還藏，倭倭亦還土司，宣統三年夏，始同靈葱、白利，一律改流，將基地分撥章谷、甘孜管理。

(四)東科 東科部落，內接倭倭土司，外連色達野番，蕞爾之區也。土司印信，遺失多年，亦未承襲。宣統三年夏，川督趙爾豐，邊務大臣傅嵩林，照民政部奏案，檄令東科土司，繳印改流，該土司以木印呈繳，印文係照原印翻刻多年矣。據稱東科原係喇嘛充土司，然亦無從考查。將地改流，併歸甘孜管理。

(五)章谷 章谷距打箭爐七日程，其地插花，與孔撒、麻書、單東、瞻對、倭倭、白利、德格，均有連界之處。羅科野番，亦近在肘腋。光緒二十年間，章谷土司故絕，其親戚等，起而爭襲土職，瞻對亦欲佔奪其地。川督鹿傳霖，派兵往攻之，以瞻對、倭倭，一併改流。嗣瞻對之地還藏，倭倭之地還土司，惟

章谷土司乏嗣，無人承襲，故由川省委員管理。十年，川督錫良復奏章谷無人承襲，改爲鐘霍屯，設屯員一員，隸於打箭爐，年徵賦銀三千餘兩，作爲屯員及兵丁書役之費，並分給喇嘛寺口食。宣統三年夏，代理邊務大臣傅嵩林、咨川督趙爾豐，將鐘霍屯撥歸邊務大臣管轄，所有糧稅，照改流各土司章程徵收，插花之地，與甘孜互相劃撥，截長補短，使無參差。惟鐘霍屯之稱，番人不知，仍應名爲章谷。

(五)單東 單東土司，一曰革什咱，土司印文，則單東革什咱聯刻。其地插花，與明正、瞻對、麻書、孔撒均連界，瞻對且侵佔其地。宣統三年夏，同靈葱土司一體改流。於閏六月初旬繳印，將其地歸併道塢管理。

(兀)魚科 魚科土司，乃游牧番人，部落甚小，與單東、卓斯昆連。宣統三年夏，川督趙爾豐邊務大臣傅嵩林，檄令其土司同靈葱土司等，一體繳印。該土司回稟支吾，乘趙傳均往打箭爐，乃率

馬隊至道塢山後，遣人約道塢委員楊宗漢往見，楊知該土司素性桀黠，因未往，而彼即去。嗣傅嵩林返道塢，復檄令繳印，彼仍反抗，傅乃派兵攻之，並檄飭投誠之上羅科，阻其竄路擊斃之，而將其地併歸道塢管理。

(丁)卓斯 卓斯部落，與明正、魚科連界，人民數百戶。宣統三年夏，川督趙爾豐，邊務大臣傅嵩林，接民政部咨行奏准各省土司，改設流官之案，檄令卓斯土司繳印，已稟復認繳。其時趙督已入川省，傅大臣亦返巴塘，傅由巴塘批令該土司，將印就近送繳打箭爐廳，並檄飭該廳，催令速繳，派員往查戶口糧稅，尋乃議奏贍養官職，將其地方併歸道塢管理。

(4)羅科 羅科，野番也，與章谷、魚科，瞻對相連。部落褊小，分上羅科、下羅科，有兩頭人，互相讎殺，歷久不解。宣統二年又鬪殺，控於鑪霍屯員，傅之質訊，兩造彼來此去，此來彼去，不相對質，已經年矣。乃於是歲冬間，復行聚衆滋事，屯員會，前往彈壓，下羅科抗拒，傷斃官兵。宣統三年

夏，川督趙爾豐，邊務大臣傅嵩林，率兵至瞻

科科來投誠，下羅科逃匿無踪。迄閏六月，傅氏派

兵攻魚科，下羅科助逆，經官兵擊敗，及魚科投誠，下羅科乃就撫焉。傅以上羅科歸鎏霍屯，下羅科歸道塢。

(一) 納奪 納奪土司，在德格之西，察木多之東，人民數百戶，耕者少而牧者多。宣統三年夏，

因民政部奏准各省土司改設流官之案，經邊務大臣傅嵩林，囑德格土司改獎之世襲都司函告之，繳印改流，納奪土司，即將印信攜赴瞻對呈繳。因傅已同川督趙爾豐往打箭爐，該土司因回籍。秋七月，傅嵩林回巴塘，該土司復遣其子將印信號紙，於八月初間，送巴塘呈繳，已將其地併歸同普縣管理。

(二) 沈邊冷邊咱里 沈邊、冷邊、咱里三土司，部落相連，東自四川清溪縣之飛越嶺起，西至

瓦斯溝迤西，交明正土司之界止，計二百里，皆三土司屬地。清時設有都司，把總等官，率兵駐於飛

越嶺山之陰，把守關隘，宣統三年春，始行裁撤。而鑪定橋舊設有巡檢一員，隸於打箭爐廳，經管驛站。此三土司地方風俗，與漢人同，蓋居近內地，早已變夷爲夏也。宣統三年夏，趙爾豐由邊務大臣卸任，署理川督，經過其地，查照民政部奏准改流土司專案，即將三土司印信號紙收回，奏請清廷，將鑪定橋巡檢，改爲鑪定縣治。

(丁) 巴底 巴旺 巴底 巴旺兩土司，俱宣慰司職，其部落，與四川懋功廳之屬地相連，距成都近，距巴塘較遠。宣統三年，西康各土司，已照民政部之案，改土歸流，新設道塢委員楊宗漢，乃令單東土司往說之，兩土司卽先後將印信送繳與楊，轉繳邊務大臣傅嵩林焉。

(一) 魚通 魚通古地名也，打箭爐一帶，皆稱爲魚通。嗣各土司區分部落，另更地名，惟此小部落之名稱仍舊，而有一土司焉，地居明正，咱里之北，宣統三年夏，同明正土司等，遵照部案改流，而將其地歸併打箭爐管理。

(X) 明正 明正卽打箭爐之土司，打箭爐古之旄牛國也。查西康各土司，如德格、巴塘、裏塘，皆以地爲名稱，而打箭爐土司，其印文曰， 河西寧魚通宣慰使司印。然未稱爲長河土司，而稱爲明正土司，川督各奏疏中，久已如是，其明正之義未詳。或謂前土司恭順，昔爲川督奏請，獎以明正二字，故以明正稱之，未知是否？然考之番人，未有稱之爲明正者，偶聞人稱明正，且不識其爲誰也。其土司居於打箭爐，所管部落，縱橫千里。東自咱里土司之界起，西至雅龍江、裏塘土司之界止，南則與越雋廳毘連，北則與章谷屯接壤，其四隅與各土司連界之處尙多。惟所居之打箭爐，天氣寒冷，百穀不生，四面皆山，地方狹小，中有小河，水勢汹涌，商買傍河兩岸，結爲市廛而貿易焉。清時設有同知一員，屬於四川雅州府，管理轉運西藏糧餉事務；設有副將一員，及都司、千總、把總、外委各官，率兵鎮守其地，蓋一漢番通商之埠，出入徵稅之關也。故自打箭爐西行，則曰出關，打箭爐東行，則曰入關。光緒中葉，改同知爲直隸廳，不屬雅州府。光緒三十四年秋，邊務大臣趙爾豐，會

同川督趙爾巽，奏改打箭爐廳爲康定府。宣統三年夏，趙爾巽簡署川督，會同代理邊務大臣傅嵩林，查照民政部奏准各省土司改流之案，同至打箭爐，令明正土司甲木參瓊珀繳印，改土歸流。民國以後，始分割爲各縣之轄地焉。

(一) 秦疑 秦疑一曰秦寧，距打箭爐三日程，清時設把總一員駐其地。有一喇嘛寺，昔爲西藏達賴喇嘛降生之所，其寺故歸藏屬，寺中喇嘛，由川省按年給口食銀千餘兩。康雍年間，川督令明正土司撥地數段及土民八十餘戶，專爲該寺供役，給予執照在案，現已及百餘戶，不屬土司而屬於喇嘛焉。其地產沙金，光緒三十年，商人由川省礦務局稟請，轉報川督錫良，飭打箭爐廳同知劉廷恕，准令商人採辦。劉廷恕稟覆，恐番人阻撓滋事，川督嚴批飭令遵行，並派弁兵前往彈壓。乃甫經開辦，秦疑寺喇嘛，卽率番人梗阻，並殺_數。盧鳴颺，瞻對藏官，亦暗助秦疑寺爲亂。錫良奏派提督馬維騏，率兵討之，遂乃救平。宣統三

月，代理邊務大臣傅嵩林，以諸土司業經改流，

惟此秦凝未改，應歸一律，乃令藏中駐秦凝寺之堪布，將從前所領川督執照繳出，咨送川督銷燬，該喇嘛應領口食銀兩，仍照舊案發給。

(出)俄落色達 俄落與色達，皆係野番，其部落在德格、東科、章谷、各土司之北，四川懋功廳之西，其西北與甘肅西寧之地相連。區域遼闊，縱橫二千餘里。不產百穀，森林亦鮮。番人皆遊牧，逐水草而居，以牛毛作帷帳，無城郭碉堡，飲酪食肉，以糞代薪。其附近德格土司之地者，爲俄落，分上中下，有三頭目，間購有俄國軍火。宣統元年春，德格逆匪降白仁青等，據雜渠卡爲亂，邊務大臣趙爾豐，飭俄落野番，毋許助逆。夏五月，趙親率兵攻雜渠卡，逼近俄落邊地，僅一日程，復諭令該野番投誠，不准劫掠。乃其回稟支吾，趙擬臨之以兵，但輸粟輓薪，在在維艱，且該番人居無廬舍，遷徙鳥舉，難得而制。旋據該野番頭目復稟，承認約束百姓，永不掠劫，趙乃藉此止兵。宣統二年，德格葛察寺喇嘛，往說俄落投誠，宣統三年，乃漸次投石渠縣而納稅焉。至附近東科之色達，宣統三年五

月邊務大臣傅嵩林，同川督趙爾豐率兵至甘孜時，該野番來投誠至數十戶，傅因檄令全體投誠，旋亦承認。但來呈要求免於境內駐兵，免其認雇烏拉，每年只納牲畜稅三千元等語。傅批令，應與改流各土司之地一律，不能歧異。閏六月，色達仍遵批承認，來請告示章程，皆與之，並派甘孜委員寇卓率兵一隊，往查其地，編造丁口牲畜清冊，自是而色達全部投誠矣。惟該俄落與色達地廣人稀，應各就其適中之處，建設縣治，一曰俄落，一曰色達治之，否則仍與前之未投誠時等也。

(一) 瞻對

瞻對距四川打箭爐七日程，東連明正、單東、麻書、孔撒、章谷五土司之界，南接裏塘、毛丫、崇喜三土司之界，西北與德格土司昆連縱橫數千百里，位鴉龍江之上游，有上瞻、中瞻、下瞻之分，名曰三瞻。原有五土司，清之咸豐年間，爲土司工布朗結一人兼併其地。工布朗結之爲人，陰鷲多很，恆有併吞西康全境，東抗四川，西拒西藏之雄心。故康地各土司對之，或割地，或貢賦，莫不俯首帖耳而聽命焉。同治初年，藏人由打箭爐購茶運回，道經其地，被工布朗結劫掠一空。藏人

甚怒，請求駐藏大臣，具奏清廷，飭令川藏派兵會剿，奉旨允行。其時督川者爲駱秉章，適川有石達開之亂，不暇兼顧。而藏已率兵東來，各土司羣起助藏，駱料瞻對不支，敗必投誠於藏，始飛檄止藏兵，藏兵不聽。駱卽派史道員率兵徂西，會攻瞻對，史至打箭爐，畏戇不前，俟藏兵克瞻，已誅工布朗結父子，史乃往收其地。藏人索賠兵費二十萬金，史報於駱，駱以府庫空虛，未允其請。藏卽索管其地，駱督爲之奏明，瞻對遂歸於藏，由藏派民官一，僧官一，率兵來鎮撫之，官兵均限三年替換。所派之官，由藏中達賴喇嘛及管事之商上選定，咨請駐藏大臣奏明，乃能赴任。惟藏官到瞻，暴斂橫征，且仍照工布朗結辦法，佔各土司之地，並索供駐瞻兵費，垂三十餘年，瞻民苦之。於光緒二十年間，逐殺藏官而自立，旋經川督鹿傳霖派兵攻克之，議改流其地。（鹿著有籌瞻疏二冊）斯時之瞻對，藏失之，川收之，藏雖欲爭，無詞可措，縱使相爭，川亦可索賠償兵費。乃駐藏大臣文海，成都將軍恭壽，與鹿不睦，密會劾鹿，將瞻對仍舊給藏，說者謂自此瞻對不爲康有矣。光緒三十四年冬，邊務

大臣趙爾豐，由川出關赴德格，沿途土司百姓紛紛呈訴，謂瞻對藏官佔奪其地，且年苛索兵費，所帶藏兵千餘，四路貿易，絡繹不絕，概令百姓支差，不給差費，復索供給，並誣損壞貨物，勒令賠償，受害難堪，懇求保護。趙憫其苦，檄飭藏官，令其但管瞻對，不得騷擾各土司百姓。而藏官回稟，歷述藏中勢力，且暗欲率兵攻趙，趙派傅嵩林率兵赴昌泰扼之。並電政府，擬逐藏官，收回瞻對，政府議緩行。其時鹿傳霖亦在樞密，一人不能爲力。宣統元年春，趙又電請政府收瞻對，政府議以十餘萬金與藏，贖回其地。令駐藏大臣聯豫、溫宗堯，告知藏人，藏人不遵，反藉外人勢力，以爲恫嚇。其居心殆欲藉瞻對爲基礎，以吞滅全康地耳。宣統二年春，趙仍以收瞻對事電政府，政府盲於邊情，恐驚外人，釀交涉，仍不決，而各土司受藏官之害，嗚冤不已。宣統三年夏，趙調署川督，傅嵩林代理邊務大臣，而趙以瞻對屬藏，終爲西康之禍，亦非川省之福。乃就入川之時，同傅率兵，親入瞻對，於六月，逐其官，撫其民，收其地，召集百姓，公議改良賦稅等則，設官治理，遠近番人，歡欣鼓舞。惟藏人迭請駐藏大

臣聯豫咨行邊務大臣，以爭瞻對，經傳駁之始已。趙蒞川督任後，乃將收瞻之事，入告清廷，於是瞻對仍歸西康設治。

(戶)三巖 三巖野番，居德格之南，江卡之北，貢覺、乍丫之東，巴塘之西。跨於金沙江之上，有上巖、中巖、下巖之分，自東至西，僅二百餘里，自南至北，計四百餘里。無土司頭目管束，各不相下；或數十戶爲一村，或百餘戶爲一村，不相往來。各村亦常互鬪，一人有讎，同村爲之報復。歲時與漢人不同，與番人亦異，自耕自牧，草場地畝，疆界甚嚴。且以行劫侵略爲業，各屬番人及往來商旅，無不畏之惡之。清時屢以藏事出兵，不由三巖捷徑，而繞道五六日程，由江卡者，以三巖地險人強，難於收服之故也。昔年乍丫、江卡、貢覺，遭其劫殺，合兵攻之，大敗而還，死者數千。嗣三巖復劫大道，光緒二十年間，川督鹿傳霖，派夏提督及統領韓國秀，率兵往勦，並調巴塘江卡土人，前往攻擊。兵至下三巖，卽被野番圍困，乃議和，予以茶包，始得退兵，並割巴塘土司白獎工地方一段與之。又爲之請

獎土千總，土把總兩職，年給土餉銀數百兩，以羈縻下三巖之喇嘛數十戶，藉以寢事。而野番劫搶如故，藏商累遭其害。光緒三十四年，藏人以兵攻之，經年不克，亦僅下三巖與之和息。該野番勢焰，因以愈熾。宣統二年，劫奪官兵快槍，捆去官弁，毆傷放回，邊務大臣趙爾豐，乃派人查考地勢，偵探路徑，半年之久，得悉其情。先以告示諭之投誠，野番回書，反令官兵投彼，否則相戰以決勝負。嗣趙由察木多移駐乍丫，而乍丫、江卡番人紛紛懇攻三巖，且謂三巖不取，各處不安，難納糧稅。其意殆藉三巖之勢，以爲抗糧地步。適有鄉城兵變之事，一面派兵追勦叛兵，一面奏派傅嵩林率兵進攻三巖。十月初旬，兵分五路，約期進發，該野番地雖險阻，首尾不能兼顧，官兵竭力猛攻，旬日之間，卽入巢穴，官兵傷亡數十名，野番死者亦衆，乃詣軍前乞降，全巖肅清。宣統三年春，趙爾豐疏請清廷建設流官焉。

(日)江卡貢覺桑昂雜瑜 江卡貢覺係蒙古人，迄今土人尙存有元代制誥，乃蒙文與藏文

異。桑昂、雜瑜，係野番投誠者。在清初時，川兵進藏，多取道於桑昂，設有臺站弁兵，其後弁兵併歸乍丫。雜瑜之外，尚有野番，乃與英國屬地交界焉。之四部落，土地相連，廣袤千有餘里，雲南、緬江在其南，三巖、乍丫，其在北，巴塘、鹽井，在其東，察木多、八宿、波密，在其西。清時以之賞藏，只於江卡設守備，把總，外委各員，率兵戍之，爲進藏驛站計也。藏中派官，分駐江卡、貢覺、桑昂，徵其糧賦。宣統元年，川督派陸軍入藏，藏官調集各處土兵數千，在江卡攔阻，經邊務大臣趙爾豐派員開導之不聽。乃商川督趙爾巽，電呈政府，改道由德格、察木多，以避江卡之藏兵。並派邊軍爲前驅，護送陸軍往江達。乃江卡藏兵，卽欲乘虛，東犯巴塘，勢焰甚熾。趙乃分兵驅之，藏兵潰散。宣統二年春，疏將其地收回，並議與藏人於江達劃界。朝旨飭外務部議，部商駐藏大臣聯豫查復，聯氏以爲不可。且據藏人之呈，迭次咨請邊務大臣，仍將江卡等處給藏。趙乃率兵赴貢覺，傳集各處頭人百姓，詢其願歸何處，均稱藏官苛虐，甘願改流，於是爲之設官，徵收糧稅。宣統三年春，趙復具奏清廷，得旨准予照辦，故

分江卡、貢覺、桑昂、雜瑜四區而設官焉。

(P) 乍丫察木多

乍丫察木多，部落毘連，東接德格，納奪、貢覺，西連八宿、洛隆宗。康藏交界

之丹達山，亦有察木多甌脫地。乍察合計，地方千有餘里，係清時賞給兩處呼圖克圖管理，自徵糧賦，並不納賦於國家，但三年一朝貢而已。其呼圖克圖圓寂，衆喇嘛卜於神，考其降生何方，前往查訪，或三四年，五六年後，得其靈異幼子，即以前生所用器皿十餘事，參以同樣者試之，能辨故物，即認爲轉世，而稱之爲呼圖克圖，呈請駐藏大臣入奏轉世，仍管地方。是乍丫之呼圖克圖，猶之乍丫土司，察木多之呼圖克圖，猶之察木多土司，惟土司係以子承襲，呼圖克圖係轉世耳。清時於乍丫，設有守備、把總、外委，率兵戍之，爲進藏驛站計也。察木多又名昌都，亦設有游擊、千總、把總、外委，率兵鎮戍其地，並設有糧員一員，管理轉運駐藏官兵糧餉，不與民事。宣統元年春，駐藏大臣兼邊務大臣趙爾豐，奏請銷去駐藏之任，專任督辦邊務，奉旨允准。駐藏大臣聯豫，將察木多、乍丫，奏歸邊

務大臣管轄。是年冬，川兵進藏，藏人梗阻，趙爾豐率邊兵護送至察木多，並派兵送川兵至江達，其時番人畏趙之威，八宿、三十九族、波密，皆來投誠，類伍齊，碩搬多、洛隆宗、邊壩四部落，用兵討降，均願改流，趙一一撫循之，告以奏明辦理。故宣統二年春，趙奏請於江達，劃分邊藏界限，奉旨飭外務部議，部商駐藏大臣聯豫查覆。其時趙擬改流察木多、乍丫，因藏事未定，特緩進行。夏間，趙由察木多赴乍丫，將呼圖克圖暴斂橫征等事，勒令改良，番人悅服，請於乍丫設官管理詞訟，允之。又以乍丫番人，光緒三十年，入藏圍攻駐藏大臣，罰之出房贖罪，爲衙署焉。並飭察木多呼圖克圖，將糧稅一律改良，即預爲改流地步也。宣統三年春，始奏設乍丫，察木多理事官，奉旨允准。是年夏，西康各土司全體改流，代理邊務大臣傅嵩林，檄飭乍丫，察木多兩處呼圖克圖繳印，因驗印文，係闡講黃教，故發還之。但飭理事官，清查丁糧，將每年徵入之款，分一半給呼圖克圖，以一半作行政官經費。其呼圖克圖仍准轉世，屆時具奏，永免朝貢。

(方)八宿 八宿在察木多之西，係呼圖克圖管理，其地與察木多、乍丫相同。宣統元年冬，邊務大臣趙爾豐，駐察木多，八宿僧俗人來見，請設流官，已准之，惟尙未設官，徵收糧稅焉。

(乙)類伍齊碩搬多洛隆宗邊壩

類伍齊、碩搬多、洛隆宗、邊壩四部落，在察木多、八宿以西，

丹達山以東。康藏原係丹達山分界，之四部落，係屬康地，與藏毘連。清時以之賞給藏人，然爲入藏通衢，故於碩搬多、邊壩等處，設有千總，把總，外委各官，率兵駐紮，以爲驛站。宣統元年冬，川兵入藏，藏人令四部落番人梗阻，川兵繞道由三十九族而往。邊務大臣趙爾豐，即派邊軍直向大道，轉戰前進，類、碩、洛、邊、番人，敗潰投誠，且爲邊兵購運糧秣。因時屆隆冬，雪深草枯，牛馬乏食，倒斃甚衆。趙聞而憐之，於宣統二年春，奏撥款項，派察木多糧員劉廷灝，前往清查，按價賠償，番人悅服。趙並奏請清廷，與藏人在江達劃界，俟界定後，即設治焉。而駐藏大臣聯豫，乘邊兵收服四部落，即派員駐碩搬多充理事官。此四部落，原屬康地，雖清時以之賞藏，今而阻我川兵，已成叛逆，既經邊務大臣，

以兵力勘定收回，自應歸康設官於碩曠多及邊壩也。

(Y) 三十九族 三十九族與西寧相連，原係百餘族，撥歸西寧管轄者數十族，以三十九族歸駐藏大臣管理，並非藏地。宣統元年春，邊務大臣趙爾豐駐德格時，三十九族即遣人赴德格投誠。是年冬，趙詣察木多，該番復來，請歸邊務大臣管理，趙已電奏在案，惟尙未於其地設官耳。

(Z) 波密 波密部落，界於康藏之間，與白馬崗野番毘連。自稱係漢人苗裔，土人相傳，乃從前進藏之兵，因無餉而流落於此，與番女配，子生孫，而孫又生子，自成一部落焉。光緒三十四年春，趙爾豐護川督時，奉旨授爲駐藏大臣，兼邊務大臣，率師入藏，因聞波密係漢人之後，遣守備楊德信，招之爲兵，波人不願當兵，故仍由川招募。宣統元年春，趙爾豐奏請銷去駐藏大臣之任，專辦邊務，而駐藏大臣聯豫，乃奏調鍾穎，率川兵入藏，藏人梗阻，趙率邊兵護送川兵。是年冬，趙至察木多，波密人來投誠，稱前代原係漢人，仍願歸漢，趙嘉其順，允之，並重賞之去。特商駐藏大臣聯豫，聯恐

波密改流，藏人疑慮，求外人保護，反惹交涉，謂應緩辦。宣統二年春，波密人以其地所產之棉，所種之糧，所織之布，復來呈驗於趙，以實其確爲漢人之據。並詳述其地之疆域，與白馬岡相連，白馬岡之外，有野人，野人之外，卽英國屬地，請早於波密設官，保護人民地土，但不願歸藏管等語。趙以聯豫有藏人疑慮之說，乃告波密，靜候奏明辦理，仍遣之去。聯豫聞波密樂於就撫，於宣統二年冬，派兵往招之，波密不降。宣統三年春，添兵攻之，夏四月，鍾穎兵敗而退，全藏震動。聯豫電政府及川督，乞邊務大臣派兵救援，趙乃商於代理邊務大臣傅嵩林，電奏派統領鳳山，由巴塘率邊兵二千往援，聯豫亦另派參贊羅長禱率兵，會同邊兵進攻，乃克波密，並取白馬崗。而邊藏均欲佔領其地，聯乃具奏聲明，改流之後，歸藏歸邊，另行議奏可也。

第七章 達賴喇嘛出亡及民國中英交涉

達賴喇嘛逃亡以後，英國駐華代理公使，對我政府提出質問：中國軍隊何以入藏？達賴喇嘛何以革職？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拉薩條約，一九〇六年之中英北京條約，均曾切實聲明，西藏政府獨立存在，理應要求中國履行此兩條約。中國今派軍隊入藏，又革達賴喇嘛之職，殊將西藏政府之條約締結，與條約履行之能力，盡行破壞而廢滅之。英國政府萬難承認。復次，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中英西藏通商協約第十二條，並曾規定各商埠，如藉籌辦巡警之名，而以軍隊保護各商埠，須得英國同意，今者何以違約進兵？中國政府答稱：軍隊之派遣，乃為保護商埠，維持地方治安，援助駐藏大臣，得令藏人遵守條約者也。夫關西藏之事，既規定於中英條約，是以中英雙方，皆欲其實行盡善。故藏人先後背約數次，皆賴中國政府派兵以鎮壓之。達賴喇嘛之斥革，其劣蹟不遑枚舉。然而此種懲罰，亦不過行使我國主權而已。昔之拉薩條約，係英與西藏全體所訂立，非與達賴一人所訂立者。達賴喇嘛之斥革，乃達賴喇嘛一人之事，其與西藏全體，殆無若何關係。

云云。今謂因令藏人遵守條約，而派軍隊入藏，然果使其遵守何種條約也乎？此實清廷失言之甚者也。清廷出此失言，自後中國政府對令藏人遵守條約，保護商埠，維持治安而派軍隊，已自陷於束縛之地位矣。在昔康熙、雍正、乾隆之時，亦曾保護商埠，亦曾使之遵守條約。然而派遣軍隊入藏，實爲中國固有之權利也。自經此次英國質問以後，而我派兵入藏之權利，遂受無窮之限制矣。於是以確立中國主權之目的，而派軍隊入藏，不能自由行動，暢所欲言，爲貫徹原來之主張矣。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武漢革命之報，傳至拉薩。駐藏中國軍隊，乃叛駐藏大臣聯豫而獨立，響應東南各省。統領鍾穎，雖欲從而鎮壓，而其所部兵士，不受約束，竟得餉械而又譁變。拉薩三大寺中，最稱殷實之色楞寺，遂被亂軍搶劫。亂軍並對藏人恣意擄掠慘殺，藏人深滋嗟怨，羣謀自衛。一面由印度迎回達賴喇嘛，一面高唱西藏獨立，西藏自治，不駐漢官，不紮漢軍，種種議論。遂致中國軍隊，怒而圍攻拉薩。達賴喇嘛，以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自印度加里奔出發，其九月

歸抵拉薩。鍾穎所部軍隊，以數月未得藏人供給糧食，困苦備嘗之餘，至八月間，已多由印度浮海返國。此後拉薩漢軍，僅留駐藏大臣之少數衛隊而已。中國在藏之勢力，殆已等於零矣。遂令英國乘虛而入，蔑視英俄協約，不須中國紹介，直接而與西藏談判交涉。而中國政府，復以在藏勢力，既被藏人驅除殆盡，對於英藏交涉，亦不能遽行恢復主權國之地位。因此英更肆無忌憚，與藏直接交涉一切事宜，且藉詞高唱英俄協約，不可不加以修改矣。當此之時，達賴喇嘛，對於西藏人民，頒布諭告，復稱：自今以後，漢人對藏之公文政令，一概不許遵從。經此諭告之後，凡我營官暨頭目人等，均須發憤圖存；其有漢人地方，務須驅逐淨盡；即無漢人之處，亦必嚴密防範，務令全藏無一漢人足跡。同時更令川邊藏番，乘機宣言獨立。未幾，川邊各地，果紛起而響應之。於是趙爾豐、傅嵩林等，多年經營扶植之勢力，遂以一朝瓦解。而裏塘攻陷，知縣被殺，鹽井降附，漢兵逃散之報，紛紛傳於北京矣。其時，川邊全境，未被藏番攻陷者，南路僅有鎭定（即咱里、沈邊、冷邊三土司地方所改）。

康定（即明正土司地方及打箭爐所改）、巴安（即巴塘土司地方所改）、三縣：北路僅有道孚（即麻書孔撒土司地方所改）、瞻化（即瞻對土司地方所改）、鑪霍（即東科土司地方所改）、甘孜、德格、鄧柯（即登科）、石渠、昌都（即察木多）八縣而已。四川都督尹昌衡得此警報，當以恢復川邊失地，進取拉薩爲己任，於是分途進兵，收復裏塘，攻取鄉城，援救巴塘，節節勝利。除南路科麥、察隅、北路碩督、拉里、太昭數縣而外，均經次第克復。川軍是時兵威之盛，非不雄且強也。惟是中國與西藏之聯絡，早經斷絕，西藏非經印度，則不能與中國交通。而號稱爲西藏交通線之川邊，中國土著人民，多不逮藏，亦無維持之實力，當局並且無意實行維持，滋可惜也。

不期是年（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英國駐京公使，對我政府提出對於西藏問題之覺書，內開：不許中國干涉西藏內政；如將西藏施行內地省制，決不承認；如派大軍入藏，威壓藏人，尤爲反對。中國如欲在藏，確定主權國之權力，實違反一九〇六年之條約。昔者英國，雖曾承認中國，對

於西藏有宗主權；然藏既與英有獨立條約關係，中國欲行使其主權，則不能不反對也。甚望中國政府，在求承認中華民國之先，須與英國訂立西藏新協定，且承認爲無條件焉。否則，印度政府，對於中國將來經印度入藏之交通，一概予以封鎖。蓋英以中國在藏行使主權，認爲違背一九〇六年條約，恐其結果，中國一爲條約締結，或條約履行之主體，必將威脅西藏政府，或竟加以破壞者也。因此之故，英有要求中國，確認英藏拉薩條約及中英條約（一九〇六年締結）之必要也。

當此之時，袁世凱當國，見英提出上述要求，即電令尹昌衡，中止進兵西藏，時在民國元年九月中旬。當尹氏出發成都之初，意志極其堅決，誓必深入拉薩，且任命江達（即太昭縣）知事，以表示其決心。逮及得達巴塘，而與滇軍會師，更懷渡瀾滄，向西進取之宏願。初不意北京政府，竟電令其中止進兵也。

夫中國對於西藏，而欲主張爲主權國，則用兵權實爲主權之最重要部分，應當始終保持而

不稍假借者也。今以英國干涉，即行中止用兵。當時之政治家，其未明此義乎？抑力有不能保持者乎？胡竟拋棄主權國之主張，而毫無所愛惜也。其時陸軍總長段祺瑞，於臨時參議院秘密會中，說明今後對於西藏方針曰：不主用兵，避免英國交涉，專與達賴喇嘛交涉，懷柔藏人，使之脫離英國關係。然自吾人觀之，段氏此言，殊無決心以對藏也。尤可怪者，北京政府對於英使之要求覺書，遷延四月之久，至十二月二十三日，屢經英使督促，始致答覆公文。覆文要點：中國依一九〇八年之通商章程，有警衛商埠，保護交通線之義務，有維持西藏全境治安，及諸條約履行之義務。今對西藏派遣軍隊，乃條約上應有權利，與中國應盡責任，揆諸現勢，且均屬必要者也。況且中國現在，並未以無制限之軍隊，駐屯於西藏境內，僅以完成對英條約上之義務，主張有駐軍西藏之權利而已。吾國外交當局，此種辯論，謂非自行拋棄用兵權之主權者乎？

同時國務總理趙秉鈞，並在臨時參議院秘密會中，聲明政府對藏政策曰：恢復達賴喇嘛之

名號，以安西藏人心，派人赴藏，宣諭共和大義，順藏人之所欲，不施一切新制。凡在前清時代，與英締結之約，繼續遵行云云。夫既主張恢復達賴喇嘛名號，則清末之斥革，爲無意義可知。最可怪者，當時民國諸政治家，恆以革去達賴喇嘛名號，爲清朝之重大過失，因舉歷代擁護達賴喇嘛之政策，欲一一恢復而主張之。且認樹立中國主權於藏，爲清朝之莫大功績，清朝對藏之失策，僅在末年好大喜功而已。吾人平心論之，一旦恢復達賴喇嘛名號，藏人仍不服從中國政府命令，轉而服從中國已革之達賴喇嘛，爲之奈何？且名號恢復以後，更恐藏人賴英援助，脫離中國而獨立。所謂名號恢復，卽足以安西藏人心，能使藏人減少分離程度，恐未必也。質而言之，政府此種政策，直認從來行諸西藏之主權，非中國之主權，乃達賴喇嘛之主權云爾。

中國政府，答覆英使要求覺書之文有曰：中國對藏政策，乃以臨時約法，清帝退位上諭，大總統就職宣誓，達賴喇嘛封號恢復，爲其基礎。五族統一，雖明載於約法中，而無改編西藏爲一行省

之意，僅就西藏政府之舊制，而加以維持，此與英國希望正同。其對英使要求締結新約，則謂依前清所締各現行條約，其於西藏地位，已屬十分明白而確定者，今實無締新約之必要。至對印度政府聲稱：斷絕中國經由印度入藏之交通，英國政府明言：中國不允締結新約，即不承認中華民國。則謂爲意存威嚇，不願兩國親善之關係，殊屬不勝遺恨，請自兩國相互利益上，慎重加以考慮。詞氣和婉，狀類哀求，所謂弱國無外交也。雖然，現行中英諸約，已予中國以諸多不利，何況再進一步之新約乎？當局不允與英締結，是矣。惟中國在藏勢力，早被藏人排除淨盡，經由川邊赴藏之聯絡線，復未完全恢復，經由印度入藏之交通，又被英國阻絕。在事實上，西藏實非我所有矣。故至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以蒙藏締結協約結果，西藏遂與外蒙古同對中國脫離關係，而宣布獨立。中國政府獲此警訊，一面用兵川邊，打開與西藏直接之交通，一面懷柔達賴喇嘛，欲不假借英國之手，直接與藏締結協約。經營數月，最後結果，不第目的不易達到，且令我拒締新

約之英國，直接迫脅西藏，與之締結新約，而不感與英締約必要之西藏，遂不能拒絕其要求，遴派委員多人，隨同英員，赴印度之森姆拉，於十月十三日，與英開始談判締約之事焉。

當一九〇七年時，英俄協約明文規定，英國不經中國紹介，不得與西藏談判交涉；洎夫一九一三年時，則中國不得英國紹介，即不能與西藏交涉矣。喧賓奪主，張冠李戴，真所謂有強權而無公理也。

第八章 森姆拉會議及西藏問題之現狀

在森姆拉會議場中，中國與西藏之利害關係，顯然立於相反之地位。英國初意，本存保護西藏利益，而對中國持反對態度者也。所謂保護西藏利益，實即保護英國之利益，究其終極，即英國與西藏，利害關係爲一致耳。西藏恃英之保護，對於中國，絕不願輕易讓步。故會議最初之形勢，非

中國先讓步，則西藏絕對不讓步。則是中國於此會議，不能得到絲毫利益，情狀至明。不期中國竟無自知之明，復無藏不讓步之覺悟，而率爾參加於森姆拉會議，斯誠昏瞶糊塗之甚者也。苟明知之而不得不參加，參加而又不願意讓步，及至不得已時，則舍拒絕簽字而外，殊無其他妙策。據悉真相者言，當時政府派員參加是會，實有此種計劃，惜無機會得以堅持到底耳。

當其會議之際，西藏委員羅青蕭（Lonchen Sharts）提出議案，以西藏為獨立國，劃新疆南方崑崙山脈，阿爾騰塔格山以南，青海全區，甘肅四川兩省西部，及打箭爐一帶，雲南省之北部，西部，阿墩子一帶，皆歸西藏版圖。中國官吏暨軍隊，不得駐劄西藏境內，不須經由中國紹介，得獨立與英商訂通商章程，規定英藏二國之權限，以達賴喇嘛為蒙古暨中國各地佛教教主。中國委員陳貽範於時提出對案，則以西藏為中國完全領土之一部，凡中國在藏舊有各種權利，得以尊重藏人意見，稍予通融，英國亦應承認此點。中國於藏不得施行省制，英亦不能合併西藏土

地，或割取藏境之一部分。中國駐藏大員，得率衛隊二千五百人，隨同駐紮拉薩，西藏外交、軍政，應受中國之指揮，非經中國紹介，無論任何外國，均不能與之直接交涉。但英國駐藏商務委員，得按一九〇六年中英協約規定，可與西藏官憲，直接辦理通商交涉。西藏目爲親華派各藏人，須頒大赦之令，並須發還曾被沒收之財產。至以達賴喇嘛爲中國、蒙古佛教教主之事，可以從長商量。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及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兩次中英通商章程，如有改正必要，則須經各關係方面，協議妥改。西藏疆界之事，今若僅以察木多及其以東之一線，劃歸中國統治，則殊不敢承認。英國委員姆馬霍爵士（Sir Henry Momahon）所提出者，其於西藏疆界，大體主張西藏委員之提案，而賦以內藏、外藏之名。卽以崑崙山脈，至東經九十六度，折而南，達北緯三十四度南方之一點，轉而東南，至鴉龍江，沿江而下，至河口，折而西，經裏塘、巴塘，向南，又西南，達里麻，於此作成一線，劃分內外藏界。外藏完全自治，內藏地方，可由中國恢復在歷史上之地位。

中國之於內藏，雖有維持其地位，暨樹立某程度統治權之權，惟須保障不至侵害西藏之地理的，政治的統一。此即當時英國委員所提出之折衷案也。

中國以西藏爲中國完全領土，藏僅以察木多及其以東之一線，爲中國疆界。此種提案，表面觀之，相差極遠，殊屬可笑。蓋陳委員之意，固以劃界於中國領土以內，爲非必要者也。若果西藏目的，最後在於自治，則以清末趙爾豐邊軍兵力所及之地爲限，自江達以西，可任西藏施行自治。故不容納西藏提案，僅以察木多之一線爲界也。推陳氏之意，即自江達以西，雖承認西藏有自治權，但並須遵照一九一三年之中俄協約，一九一五年之中俄蒙協約，外蒙古仍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中國方承認其自治之規定。故西藏果欲自治，亦必仍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也。惟是中國此時，苟不經由印度，別無與藏交通之途，果印度政府，出而阻斷，即欲主張對藏名義上之領土權，亦不可得。此本事勢之至明者也。

英人標舉內藏、外藏之名稱，蓋師法當時之外蒙古，自中國分離，立於俄國保護之下，特創外蒙古自治區域之名而來。蓋蒙古人欲統一內外蒙古，俄國從而利用之，惹起蒙古與中國爭亂不絕，每度爭亂，俄皆不能不捲入漩渦。俄人稍加審慮，實至危險，因就內外蒙古之名，劃出外蒙，以爲中俄間之緩衝地帶。而其心目中之惟一政策，則在維持外蒙古之獨立也。英人睹其計之巧也，因倣立內藏、外藏名稱，藉以遂其侵略西藏之野心耳。

其後英國委員復提出草約十一條，以青海鄰近，白康、普陀嶺東北之地，劃歸中國。青海、西藏委員表示同意，即於約上署名。中國委員不表贊同，拒絕署名。英國委員則以如不署名，即將約中中國宗主權，及大員駐劄權各條，概行刪除，直接與藏訂約，不與中國委員商議之言，威嚇陳氏。陳委員因避會議決裂，乃署名於草約，但聲明此非正式之簽字，須待奉到政府訓令，准予簽字，方能發生效力。

中國政府對於草約，關於其他各點，雖屬大體同意，而關內藏、外藏境界，則殊不願拋棄已經確實佔領，正在施行行政之察木多以東諸地。於是通牒英國，告以礙難簽字之意，而與倫敦政府及駐京英使，雙方交涉，另提關於境界種種妥協之案。英國政府堅持三國委員署名之草約，以爲基礎，此外無論如何條件，均拒絕而不承認。且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三日，森姆拉之最後會議，逕與西藏委員，共同蓋印於草約，作爲定案。是時中國委員，雖未蓋印，而英委員最初威嚇中國之言，如中國不予同意，即刪除草約所載關於中國之宗主權諸條，亦未見其實行。蓋英委員心目中，以爲中國雖一時拒絕蓋印，而終不能不蓋印也。

森姆拉草約，所載關於中國宗主權及大員駐紮權諸項，即中英兩國，共認西藏爲中國有宗主權之一屬國，惟外藏有自治權。且尊重其疆域之完全，於外藏一切內政，絕不加以干涉。中國不改西藏爲一行省，英國亦不得併合西藏任何部分。中國政府，並得任命大員，率領衛隊三百人，常

川駐紮拉薩，此皆訂有專條者也。

西藏雖爲中國之領土，中國對於西藏，雖有宗主權。然除駐藏長官及衛隊外，不得派駐其他文武官吏與軍隊，如有類此軍隊官吏，駐在外藏境內，須在三個月以內，完全撤退。在內政上，中國不得在西藏興辦殖民事業；在外交上，英國駐紮江孜之商務委員，如因商議關於拉薩條約事項，無論何時，得率衛隊前往拉薩。不第此也，英國政府以不改變此項新約爲限，得與西藏政府，議訂任何通商章程；中國則不得與他國締結關涉西藏之新約也。中國在藏權利，祇有此數，則所謂宗主權者，不過名義而已，毫無實質可言。至於內藏地方，西藏現有權利，如寺僧選派，宗教管理等權，中國仍須完全予以尊重，不能任意而摧殘之也。

森姆拉草約所載，西藏與中國境界，及內藏外藏之分界，聞用紅藍兩色，標記於其附圖之中，但余未見此圖，未識如何劃分。至其內藏、外藏之分界，恐與英國最初所主張之一線，當有特殊差

異者也。觀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八月，英公使向我政府，提出草約調停辦法，曾將內藏分爲兩部：以巴塘、裏塘、打箭爐、道孚、爐霍、瞻對、岡拖等處，劃入中國；以德格以西劃入西藏；從可推知中藏分界之大體矣。至於藏人所主張，藏境達於四川邛州、邛州實未納諸內藏領域也。中國政府當森姆拉草約，未經西藏委員、英國委員，會同蓋印以前，曾於一九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對英駐京公使，提出一種妥協案：以自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之地點起，沿崑崙山脈東行，至白康、普陀嶺，南行，循阿美馬頂嶺，向東南斜行，至打箭爐，於近北緯三十度處，西折而至巴塘之寧靜山，再沿金沙江（布賴楚河）南下，向西南斜行，至門工之一線，爲中國與內藏之分界。以自門工，沿怒江（潞江）而上，至當拉嶺，北行，達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脈之下一線，爲內外藏之分界，英使未之理也。越明年，中國政府又提出讓步案：對於森姆拉草約，如能稍加修正，即可表示同意。惟就境界問題，當自內藏劃出明正（打箭爐）、裏塘、巴塘、三土司所屬之地，撥隸四川版

圖；以崑崙山脈以北之青海，新疆所屬諸地，仍歸中國統治；以崑崙山脈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青海南部之地，劃歸內藏；以察木多、八宿、類伍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劃入外藏；雲南、新疆兩省之省界，仍然保持舊界。此種讓步案，關係民國四年，外交部所擬之稿，英使亦未加以承認。當是時，中國政府，所以忽主草約稍加修正者，蓋恐草約不予承認，則西藏爲中國之領土一款，將無列入正約條文中之地位也。

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上旬，森姆拉會議將告結束之時，中英藏三方委員，相約共同維持中藏現存地位，留俟歐戰結局，再開會議，從長討論而解決之。不期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七月，駐察木多境內之華軍，捕獲藏人二名，藏軍要求引渡，華軍斥不之允，且檻送至察木多。駐察邊軍統領彭某，乃處之以斬刑，而送還其首級於藏軍。由是對峙於察木多、類伍齊間之華藏軍隊，因此大開戰端，而現狀因遂不能維持。華軍連戰失利，藏軍益佔勝勢，至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二

月，彭統領竟被困於昌都（即察木多），不能分途禦敵。而自察木多迄金沙江右岸諸地，悉遭藏軍之蹂躪矣。而由川邊鎮署派來討藏之營長蔣國霖，且有投降藏軍之消息矣。逮至四月，昌都遂告失守，彭統領身且成擒，而貢覺、同普、德格、白玉、鄧柯、石渠、瞻化諸縣，則相繼淪陷，莫能固守。藏軍猛烈東逼，殆有破竹之勢，邊軍分統劉贊廷，勢窮力蹙，因議停戰而為暫保之計。至七月間，英副領事台克滿（Eric Teichman），因出而周旋於兩軍間，成立以一個月為期之休戰條約。厥後一個月期滿，復依台克滿之調停，由中國代表劉贊廷，與西藏代表噶布倫降巴、鄧打，再締停戰條約，延長期限為一年。而以巴安、鹽井、義敦（舊三壩）、得榮、裏化（舊裏塘）、甘孜、瞻化、鎧霍、道孚（舊道塢）、雅江（舊河口）、康定（舊打箭爐）、丹巴（舊單東）、巴底、巴旺、三土司、鎧定、貢噶、定鄉、稻成（舊稻鄉）、十六縣，及其以東地方，全歸中國官吏管轄，不得駐紮西藏軍隊以及文武官吏。以類伍齊、恩達、昌都（舊察木多）、察雅（舊乍丫）、寧靜、貢覺、武城、同普、鄧柯（舊登科）、石渠、

德格、白玉等處及其以西地方，全歸西藏官吏管轄，中國軍隊官吏不得進駐其地。約成以後，復以甘孜所屬絨霸擦分山地方，邊藏兩軍交戰不息，再由台克滿領事調停，邊軍退駐甘孜，藏軍退駐德格境內，另訂一種停戰條約。

歐戰終結以後，英國駐華公使對我政府，催促續議西藏問題。我國政府亦以邊藏停戰期限將滿，拒絕談判，則有再被蹂躪之憂，且終難於拒絕。乃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五月，以民國四年外部藏案擬稿為基礎，決定辦法四項，通告英使。其內容與民四擬稿無多出入。惟就劃歸內藏之部分，於崑崙山脈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青海南部地方之外，加入瞻對、德格地方，一點差異而已。英使得此，乃於八月提出以草約為根據之調停案，將劃歸內藏土地，分為兩部，以巴塘、裏塘、打箭爐、道孚、鎭霍、瞻對等處劃入中國；以德格以西劃入西藏。英使之意，蓋欲以劃歸中國之內藏，所有崑崙山脈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盡行劃歸西藏者也。據英使之調停

案則中國所能收回之地極少，而劃入西藏之地，反倍蓰於往日。我國政府當然不能予以承認。其後英使讓步，承諾以由西寧通前藏孔道中之岡拖地方，劃屬中國內地。我國政府仍未予以承認，故至八月二十六日，會議即告停止。

中國在事實上，西藏既已喪失，縱能與英締結有利條約，而欲恢復對藏主權，終屬無望。中國雖以川邊（即西康）之地，清時曾設有糧員、塘汛，清末曾劃歸邊務大臣管轄；民國以來，復經遍設縣治，改爲川邊特別區域，記載於議院選舉區表及議員姓名錄中。而欲收回察木多及乍丫，亦屬事所難能者也。總而言之，中國與英締約，關於西藏問題，所能得者之最大利益，不過名義上之宗主權，及爲中國領土一部分之具文而已。中國政府苟能明夫此理，無主權即不利益，而反覆比較之，則英決難誘我與締西藏條約。縱令政府當局昏瞶，與之締結成功，亦必激起全國反對，不能取得國會之同意也。況我政府自民國八年八月，與英停議藏案以後，迄未與英再開正式談判，亦

足見其不敢擅專，甘犯衆怒，而與英締喪地之新約也。

吾國朝野，恆謂鎮定川邊藏番，較解決西藏問題，尤爲最急之務。誠以川邊地域，爲川滇重要屏障，且據入藏孔道。如爲西藏領有，阻斷赴藏交通，則西藏從茲喪失，永無收回之望；反是而經中國肅清，勵行殖民實邊，則英縱助西藏獨立，亦得逐步經略而取消之。所可惜者，外而英國政府，對我提出肅清川邊藏番，改革土司內政之要求，覆牒表示反對；且於我之川邊措施，遇礙橫加干涉。內而民國七年八月，邊藏締結休戰條約以後，邊軍勢力，毫無進展，九年之末，藏番且與滇省叛軍結託，連擾川邊諸縣，邊軍節節敗退，幾致打箭爐而不能保。自是而還，迄於現在，川省連年內爭，邊軍捲入漩渦，一意回戈東指，置川邊經略於度外。於是川滇邊局，益陷不可收拾之境。吾人所望先平川邊藏番叛亂，再與英國正式交涉，解決西藏懸案，則如海上神山，可望而不可即矣。嗚呼！此殆國運使之然歟？

關於中英藏案交涉，本屬千頭萬緒，此書內容，限於篇幅，僅能著其大凡。讀者如欲詳細參考，著者別輯有藏案顛末一書，取而觀之，當能少有裨益。以下一章，則專述紅教黃教派別，及其在藏勢力，以爲本書之結論。蓋佛教勢力，彌漫全藏，且傍及川邊、青海，而遠被內外蒙古，爲研究西藏問題，最關重要之資料，不能不提要鉤元，略著於此篇也。

第九章 紅黃兩教之起源及其在藏勢力

西藏人種，進化較遲；當我南北朝時，其族始知牧畜，有酋長。其風俗，亦與近時絕異，貴壯賤老，重戰死，惡疾終，以累代戰歿者爲貴族，臨陣奔北者，則懸狐尾其首以辱之。以故兵力驟強，至隋唐之際，遂征服近鄰諸小部落，蹂躪上部緬甸，始聞於中國，所謂吐蕃者也。吐蕃故無文字，無宗教。逮及唐貞觀中，其第七世贊普噶木布（或作棄宗弄贊，或名棄蘇農）遣使來朝，並請賜尚公主，太

宗以宗室女文成公主許之。公主信佛教，自中國鑄釋迦牟尼像，奉之入藏。噶木布見中國服飾，恥其習俗，因下令禁國人赭面，自褻氈罽，襲紈絹，爲華風，爲公主築城及宮室居之。自是與中國親善，數遣使來朝貢。

其後，尼泊爾國王鄂特巴爾郭恰，又以女拜木薩，妻噶木布，拜亦篤信佛教。噶木布受兩后之感化，日夜焚香坐禪，不思他往，並於國中廣建寺院，令臣民悉歸依焉。又自印度迎僧侶入國都拉薩，宏佈佛教，用印度字爲國文，終噶木布之世，全藏化爲佛教國。其僧侶謂之喇嘛，喇嘛者，唐古特語無上之義也。僧侶既受王室保護，有特權，於是信徒漸衆，階級漸高，舊貴族曲意事之，其實力乃遠出國王之上。

元世祖時，吐蕃僧八思巴者，以道術得元廷信仰，世祖尊之爲國師，封爲大寶法王，使領藏地，予以統治政教之大權。法王世居後藏札什倫布附近，其後嗣稱薩迦呼圖克圖。薩迦者，蓋釋迦之

音轉，呼圖克圖者，譯言再世也。薩迦呼圖克圖，爲生子襲衣鉢計，不禁娶妻。其服本印度袈裟舊式，衣冠皆赤。明初，中國政府，以西藏地曠人悍，欲利用宗教之力，以羈縻之。故其教徒來朝者，禮之逾於元代；凡封法王者八，授西天佛子者二，授國師者二十七。法王等死，其徒輒自相承襲，歲一朝貢，略與土司等。此輩既世受中國政府尊仰，頗流於侈惰，又嗜茶貪利，專恃密咒，以吞刀吐火，炫於流俗，盡失佛教本旨。於是有宗喀巴者出，以宗教改革自任，而西藏佛教，遂創一新派焉。

宗喀巴者，亦稱羅布藏札克巴，本西寧衛人，以明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年）生，初學經於札什倫布之薩迦廟。已而知西藏僧侶之腐敗，乃入大雪山，修苦行，道既成，爲番衆所敬信。因別立一宗，排幻術，禁娶妻，自服黃衣黃冠以示別，謂之黃教，而名舊喇嘛曰紅教。其徒皆通大乘，尙苦修，學行卓然出紅教徒上。未幾，黃教遂盛行於前藏，勢與法王相匹。宗喀巴以明成化十五年（一四七九年）圓寂，其大弟子有二，一曰達賴喇嘛，一曰班禪喇嘛，並居拉薩。嗣宗喀巴法，爲黃教徒宗。

主相傳達賴爲觀音分體之光，班禪爲金剛化身，在印度已轉生數十世，其說神妙，不可得而詳也。
宗喀巴派，既禁娶妻，故別創一嗣續法。謂達賴、班禪兩喇嘛不死，惟爲呼畢勒罕，展轉出現，以濟渡衆生。呼畢勒罕者，譯言轉世，或言化身也。達賴一世曰敦根珠巴，故吐蕃王室之裔，世爲藏王，至是舍位出家，又名羅倫嘉木錯。嗣宗喀巴法，傳衣鉢，黃教徒始兼有西藏政治權。然達賴、班禪惟總理宗教之事，不屑問世務。於是二世根敦嘉木錯，始置第巴等官，以攝理政事。洎明嘉靖二十二年（一五四三年），達賴三世鎖南嘉木錯（明史稱爲鎖南堅錯）立，有高德，漸得蒙古諸部尊信。河套蒙古部長俺答（明朝封爲順義王）及其從孫黃台吉等，入藏迎之至青海，建仰華寺奉之。瑣南嘉木錯，因在青海漠南，大說佛教。且自甘州遣張居正書，自稱釋迦牟尼比丘，至是中國始知有所謂「活佛」者。

達賴三世，實得禪定，慈忍淵默，卽紅教諸法王，亦多俯首稱弟子。諸部仰若天神，番王徒擁虛

位，不能施其號令。已而俺答曾孫，嗣爲達賴四世，稱雲丹嘉木錯，其勢力益漫延於漠北，以及伊犁諸地。（雲丹十四入藏坐禪，二十八歲示寂）而漠北諸部，以所處僻遠，不得親承達賴之命，乃奉宗喀巴第三弟子哲布尊丹巴後身，爲大呼圖克圖，處諸庫倫，以總理蒙古教務，位與班禪相亞云。達賴、班禪既西居拉薩，故黃教盛行於前藏。而札什倫布以西之後藏地方，自元代以來，卽爲紅教根據地。其西境之拉達克會長藏巴汗，爲之護法，勢力尙足與黃教相頡頏。及至明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年），達賴五世羅布藏嘉木錯立，聞清國與東土，乃遣人至盛京，奉書及方物，清亦遣使報之，是爲清與西藏通聘之始。其時達賴五世，用其親近桑結爲第巴，桑結與藏巴汗不相能，謂其虐衆毀教，乃以達賴之命，招致額魯特蒙古以逐之。於是和碩特固始汗，引兵入後藏，擊藏巴汗，誅殺之，而奉班禪喇嘛（班禪喇嘛，又稱班禪額爾德尼，譯言光顯也）統治其地，居之札什倫布。由是達賴、班禪分主前後兩藏，而紅教徒悉南遁不丹及尼泊爾境。固始汗既有功於黃教，乃割西藏

東部喀木爲其領土，而以其長子達延鄂齊汗，留鎮拉薩，以次子達賚巴圖爾佐之，全藏實權，殆歸和碩特掌握。桑結又惡和碩特部之干涉藏事，陰結準噶爾汗噶爾丹，征服青海，以挫其勢力，於是藏事壹決於桑結。至清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年），達賴五世卒，桑結秘不發喪，一切矯命行之，威震全藏。達賚巴圖爾雖繼鄂齊汗，鎮守拉薩，而外爲準噶爾部所制，亦莫如桑結何也。清帝嘗數詰桑結之罪，胥不得要領。

洎清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年），噶爾丹敗亡，而達賚亦卒，固始汗孫拉藏汗嗣立，復干涉藏事，以議立新達賴六世事，與桑結交惡。至康熙四十四年（一七〇五年），桑結謀毒殺拉藏汗不成，欲以兵逐之，拉藏汗集衆討誅桑結。因奏廢桑結所立假達賴，而立博克達山之伊西嘉木錯爲達賴六世。清帝素惡桑結黠詐，乃冊封拉藏爲翼法恭順汗，使鎮藏地，而詔執假達賴獻於京師，假達賴行至青海病死。然拉藏所立之伊西嘉木錯，青海諸蒙古，皆以爲僞。因自奉裏塘之噶爾

藏嘉木錯，爲真達賴。噶爾藏以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轉生，二歲著靈異，至是二十歲矣。諸部迎至青海坐牀，請賜册印，與藏中所奏，互有是非。清帝以青海僧侶勢力，故不亞西藏，慮兩部因此構釁。乃詔噶爾藏嘉木錯，暫居西寧紅山寺，旋移塔爾寺。塔爾寺者，西寧城西南四十里之塔山，宗喀巴瘞胞衣地，黃教之祖寺也。青海周數百里，十三峯環繞之，海中有二島，人迹不至，（卽唐時所謂龍駒島也）番僧習禪定者，於冰合時，裹一歲糧休焉，故其地往往出異僧。而青海佛法，亦頗不亞西藏。至是兩部爭議未決，而準部遂乘隙以窺藏。

其後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年），準部策妄阿拉布坦，遣其臣大策零敦多布，引兵窺藏。適拉藏汗耄耄酣飲，所有關隘，概不爲備，敦多布因破拉薩，執而殺之。並囚新達賴，藏中大亂數年。至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清廷始兩路出師，北路軍屬都統延信，自西寧進發。於是蒙古諸部，亦各率兵隨軍，扈噶爾藏嘉木錯進征，詔卽軍中封之爲宏法寬衆六世達賴喇嘛。延信軍以

是年八月九日，送達賴六世入藏。準部兵皆敗遁。於是西藏平定。達賴六世登座，取拉藏所立之伊西嘉木錯，歸之京師，盡誅額魯特喇嘛之助逆者。留蒙古兵二千人，以鎮戍之。於是黃教法統，遂相傳迄於今日，藏事率皆由達賴喇嘛支配焉。

